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1 号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已经国务院第一百一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条 为了妥善安置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置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中的富余职工，应当遵循企业自行安置为主、社会帮助安置为辅，保障富余职工基本生活的原则。

第三条 企业安置富余职工应当依照本规定采取拓展多种经营、组织劳务活动、发展第三产业、综合利用资源和其它措施。

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工会组织应当指导、帮助和支持企业做好富余职工安置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培育和完善劳务市场，开辟社会安置渠道。

第四条 企业为安置富余职工而兴办的从事第三产业的独立核算企业，自开业之日起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五条 企业开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承担安置本企业富余职工的任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在资金、场地、原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六条 企业组织本企业富余职工依法兴办的独立核算企业，可以承担本企业中原

由外单位承包的技术改造或者劳务项目。

第七条 企业可以对富余职工实行待岗和转业培训，培训期间的工资待遇由企业自行确定。

第八条 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并报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可以对职工实行有限期的放假。职工放假期间，由企业发给生活费。

孕期或者哺乳期的女职工，经本人申请，企业可以给予不超过二年的假期，放假期间发给生活费。假期内含产假的，产假期间按照国家规定发给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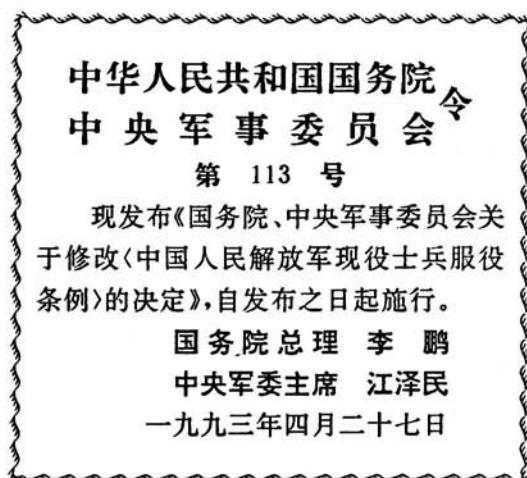
第九条 职工距退休年龄不到五年的，经本人申请，企业领导批准，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由企业发给生活费。已经实行退休费用统筹的地方，企业和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职工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视为工龄，与其以前的工龄合并计算。

第十条 职工可以申请辞职。经企业批准辞职的职工，在办理辞职手续时，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一次性生活补助费。

第十一条 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发放的生活费在企业工资基金中列支，生活费标准由企业自主确定，但是不得低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第十二条 企业因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必须裁减职工的，对劳动合同制职工，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可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合同没有约定的，企业对被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按照其在本企业工作的年限，工龄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决定



为加强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队伍建设，便于军队的指挥和管理，增强士官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决定增设士官军衔等级，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第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

“士官：四级军士长、三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一级军士长；四级专业军士、三级专业军士、二级专业军士、一级专业军士。”

二、第十六条第(一)项修改为：

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人一个月标准工资的补偿费。

第十三条 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富余职工的社会安置和调剂工作，鼓励和帮助富余职工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企业之间调剂职工，可以正式调动，也可以临时借调；临时借调的，借调期间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由双方企业在协议中商定。

第十四条 富余职工由企业自行安置有困难到社会待业的，在待业期间，依法享受待

“志愿兵役制士兵：四级军士长、三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一级军士长；四级专业军士、三级专业军士、二级专业军士、一级专业军士。”

三、第十九条修改为：

“士兵军衔的授予与晋升规定如下：

(一)兵：服现役第一年的，授予列兵军衔；服现役第二年的列兵，晋升上等兵军衔。

(二)军士：服现役第二年的副班长、服现役第三年的上等兵，晋升下士军衔；服现役第三年的班长、服现役第四年的副班长、服现役第五年的下士，晋升中士军衔；服现役第四年的班长、服现役第五年的副班长，晋升上士军衔。

(三)士官：经过军事院校或者士官训练机构培训，被任命担任基层行政或者专业技术领导管理职务的士兵，授予一级军士长军衔；一级军士长晋升二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晋升三级军士长的期限各为四年；三级军士长晋升四级军士长的期限为五年；服现役满五年、自愿继续服现役，经批准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士兵，授予一级专业军士军衔；一级专

业保险待遇。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帮助职工再就业。

第十五条 企业依照本规定兴办的独立核算企业安置的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新办企业的职工人数和经济指标的统计范围。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业军士晋升二级专业军士、二级专业军士晋升三级专业军士的期限各为四年；三级专业军士晋升四级专业军士的期限为五年。

编制职务相当于班长的，按照班长的军衔晋升。”

四、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

“四级军士长和四级专业军士，由军或者相当于军的单位的主官批准；三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一级军士长和三级专业军士、二级专业军士、一级专业军士，由师或者相当于师的单位的主官批准。”

五、第三十一条修改为：

“行政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降衔、降级，撤职或者取消志愿

兵资格，除名，开除军籍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行政处分。

降职不适用于副班长；降衔不适用于一级军士长、一级专业军士、列兵；降级不适用于级别薪金最低一级的士官。降职、降衔、降级，一般只降一级。”

六、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

“志愿兵享受供给制和薪金制相结合的生活待遇。薪金由军衔薪金、级别薪金和补贴构成。”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国务院关于严格审批和认真清理 各类开发区的通知

国发〔1993〕33号 1993年4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布局合理的开发区，并集中力量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实行优惠政策，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是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一项重要措施。实践证明效果很好，今后还要继续坚持。但去年以来，一些地方出现了“开发区热”，开发区越办越多，范围越划越大，占用了大量的耕地和资金，明显地超出了实际需要和经济承受能力。少数地方无视国家税法和土地法，超越权限擅自制订发布税费减免办法，对外造成了不良影响。对这种情况如不采取坚决果断的措施予以制止，不仅会加剧资金、能源、交通运输和原材料供应的紧张，而且势必影响国民

经济的正常运行和对外开放的健康发展。为此，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设立各类开发区，实行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两级审批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各级人民政府不得审批设立各类开发区。

二、设立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旅游度假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的审批权在国务院。凡要兴办上述各类开发区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主管部门应认真做好前期规划和可行性研究的指导工作，并向国务院申报。

三、为吸收外资兴办工业、农业、国际旅游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的资源情

况、实际需要和条件,批准设立少量省级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在现有权限范围内制定有关优惠政策,并报国务院备案。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不得沿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的名称和政策。

四、审批设立开发区,要加强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要严格控制开发面积,并注意以项目带开发。要坚持量力而行,开发一片,建成一片,收益一片。要严格依法审批土地,节约用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

五、对未经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而自行兴办的各类开发区,各

地要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清理。对缺乏基本建设条件,项目、资金不落实,过多占用耕地或占而不用的开发区,要坚决果断地停下来,并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处理好有关善后事宜。土地要还耕于农,严禁弃耕撂荒。

六、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自觉维护国家政策法规的严肃性,严格遵守国家税法、土地法和有关政策规定,坚决禁止超越国家规定的权限自行制订优惠政策或变相减税让利。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对此加强监督。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检查清理各类开发区的工作情况,在一九九三年六月底前报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产企业 搞好自营进出口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3〕37号 1993年5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赋予有条件的大中型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使其直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是深化企业改革,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重要措施之一,对加快我国改革开放步伐和发展对外贸易,具有重要意义。自《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发〔1991〕25号)和《国务院批转经贸部、国务院生产办关于赋予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有关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30号)下发以来,经过有关部门的努力,目前全国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已达到一千多家。这些企业的出口总额、自营出口额的增长速度均高于全国出

口平均增长水平,已成为我国出口创汇的一支重要力量。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一步发挥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的优势,促进生产企业搞好自营进出口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经批准获得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以下简称自营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即获得对外法人资格。自营企业可根据需要在企业内部设立进出口业务机构,具备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经批准可设立全资进出口公司。自营企业有权经营本企业(集团)自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及生产所需技术、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对具备条件的自营企业,可赋予其对外工程承包经营权。

自营企业必须承担国家下达的出口和创汇任务,在进出口业务上接受当地经贸主管部门的管理和协调,并按规定向有关外经贸主管部门报送业务执行情况及统计报表等有关资料。

二、各地方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对自营企业要从各方面给予支持。积极落实自营企业应享有的各项权力和优惠政策,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重视对自营企业的人才培养,促进企业搞好自营进出口工作。对承担国家出口创汇任务较多的企业,要从原材料和能源供应、运输安排、流动资金贷款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证,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生产企业的自营进出口工作要加强协调和管理,及时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帮助自营企业不断提高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各级外贸主管部门要将自营企业统一纳入国家或地方的外贸管理和统计渠道,根据自营企业的实际情况,下达年度出口计划和出口退税计划,并从外贸政策及业务上给予必要的指导。

三、自营企业在国家有关进出口的优惠政策方面享有与外贸企业同等的待遇。自营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实行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配额和许可证。对实行招标或拍卖办法分配的出口配额和许可证,自营企业应与外贸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参加投标和竞购。对自营企业要实行与外贸企业统一的出口退税办法,按照“出多少,退多少”的原则,给予及时、足额退税。

四、自营企业在完成上缴国家外汇任务后,有权按规定使用自有留成外汇和进行外汇调剂,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平调和截留企业的留成外汇,不得截留企业有偿上缴外汇

后应当返还的人民币,不得对企业按规定使用自有外汇附带任何条件。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有条件的自营企业可在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立外汇现汇帐户。鼓励自营企业积极开展以进养出业务,在批准金额及周转次数内,对以进养出创汇部分,以其净创汇额按国家规定比例计算上缴中央外汇。

五、自营企业可在办理外汇结算业务的专业银行建立外汇和人民币流动资金帐户。自营企业所需外贸流动资金贷款,由其开户银行在国家核定的贷款规模内,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进出口业务需要给予贷款并按外贸贷款优惠利率计息。自营企业可按规定向国家有关银行申请出口信贷。实行《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后,自营企业有权自己决定留用资金使用。自营企业可设立出口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六、自营企业根据外经贸业务需要,可自行确定本企业经常出入境的业务人员名额及名单,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实行一次性审批、一年内多次有效的办法。出国政审手续,企业厂长(总经理)由企业上一级的组织或人事部门审核,企业其他人员由本企业的组织或人事部门审核。上述人员每次出入境时,企业可凭外商邀请函电向本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外事部门办理申办签证及其他出境手续。

经国务院授予临时因公出国(境)和邀请来华事项审批权的自营企业,可在其业务范围内自行审批本企业人员(厂长或总经理由其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出国(境)和邀请国外经贸人员来华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入境手续。

自营企业可根据开展对外业务的需要,自主使用自有外汇安排业务人员出境,自有外汇不足时,可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调剂外汇。对自营企业在境内外参加和举办各类展销、洽谈、交易会等活动,有关部门应提供必

要的方便和条件。

七、鼓励自营企业在境外(港澳地区除外)设立维修服务网点,进一步简化有关审批手续。自营企业由于业务需要在境外(港澳地区除外)设立维修服务网点,中方投资额在一百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由企业自行决定。中方投资额在一百万美元(含一百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批。自营企业在境外设立维修服务网点要认真执行国家在资产、财务、税收、外汇等方面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境外投资的管理制度与办法。

八、自营企业要在国内外市场上创立商标信誉。对于同一商标,国内是生产企业注册、国外是外贸企业注册的,在生产企业获得进出口经营权后,外贸企业可将国外注册的商标有偿转让给生产企业使用;对外贸企业在国内外已注册的商标,自营企业需要使用的,应与外贸企业协商,依法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保证使用该商标的产品质量。

九、鼓励机电产品自营企业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努力增加出口创汇。对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机电产品自营企业,按《国务院批转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

(上接第13页)问题而减少企业利润,对职工效益工资影响较大时,允许企业在留用资金中调剂解决,但不能用折旧资金解决工资、奖金问题。

八、清产核资试点企业计提的折旧资金,报经财政部批准,自批准之日起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九、在清产核资期间,清理出来的企业各项帐外资产和没有按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规定办理手续购置的物品,要及时入帐。对此,在财务检查和审计中一般不再追究违纪责任。

十、对部分由于基建还贷任务重,又需要重点支持发展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在近期内解决亏损挂帐和资产损失确有困难,经国家

关于进一步推动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国发〔1993〕8号)的规定,可在原核定的工资总额与实现利税挂钩系数的基础上,再增加一个与出口总额(或收汇总额)增长挂钩的比例系数,但挂钩系数累计不超过1。具体办法按原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劳动部、财政部《关于对机电产品出口生产企业增加出口创汇浮动比例计提工资的通知》(国机出〔1993〕7号)执行。

十、自营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家对外经贸政策、法规,接受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要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积极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要努力转换经营机制,改善企业内部管理,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要积极参加有关的进出口商会,从国家利益出发,接受和服从进出口商会的指导和协调。要不断提高企业领导干部和外贸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使企业在国际化经营的道路上健康发展。

获得进出口经营权的科研院所可比照本通知精神执行。

计委、财政部专项审核批准,凡是由国家拨改贷投资和基本建设基金贷款安排的,可将这部分贷款余额挂帐停息。

在清产核资后,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企业的资产损失要及时计入当期损益,不准再出现新的挂帐和潜亏。

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对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有关方面要相互配合,扎实做好试点工作,为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奠定基础。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 调整设市标准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3〕38号 1993年5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民政部《关于调整设市标准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试行。

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新形势，适当调整设市标准，对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推进我国城市化进程，具有重

要意义。各地要认真总结设市工作的经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搞好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标准，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中小城市。已经设市和拟设市的地方，都要十分重视农村工作，十分重视农业生产，以使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新的设市标准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关于调整设市标准的报告

(民政部 1993年2月8日)

国务院：

现行设市标准，是一九八六年经国务院批准试行的。从试行的情况看，现行设市标准贯彻了改革精神，方向是正确的。执行这一标准，使设市工作走出了新的路子，基本适应了近年来城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六年来，我部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城市发展的基本方针，按照现行设市标准，积极而稳妥地新设了一批市的建制，加快了这些地方的繁荣和发展，促进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城市化进程，推动了我国城市总体布局逐步趋于合理。但是，在实施过程中，现行设市标准也反映出一些不足，主要是：有的指标统计难度较

大，且难以核实；一些设市时需要考察的重要条件在现行标准中尚未体现；有些指标还不尽科学合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在标准中反映不充分；没有规定设置地级市的标准等。为了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逐步完善设市标准，我部从一九八九年开始，即着手设市标准的调整和修改工作，在深入调查研究，形成修改稿的基础上，又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有关科研单位的意见。“八五”计划公布后，又按“八五”计划中关于“城市发展要坚持实行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方针，有计划地推进我国城市化进程，并使之同

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精神,作了相应的修改。经过反复研究和论证,建议对一九八六年国务院批准试行的设市标准作以下调整:

一、设立县级市的标准

(一)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四百人以上的县,达到下列指标,可设市撤县:

1、县人民政府驻地所在镇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含县属企事业单位聘用的农民合同工、长年临时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的有固定经营场所的镇、街、村和农民集资或独资兴办的第二、三产业从业人员,城镇中等以上学校招收的农村学生,以及驻镇部队等单位的人员,下同)不低于十二万,其中具有非农业户口的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八万。县总人口中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30%,并不少于十五万。

2、全县乡镇以上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不低于80%,并不低于十五亿元(经济指标均以一九九〇年不变价格为准,按年度计算,下同);国内生产总值不低于十亿元,第三产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达到20%以上;地方本级预算内财政收入不低于人均一百元,总收入不少于六千万元,并承担一定的上解支出任务。

3、城区公共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其中自来水普及率不低于65%,道路铺装率不低于60%,有较好的排水系统。

(二)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一百人至四百人的县,达到下列指标,可设市撤县:

1、县人民政府驻地镇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十万,其中具有非农业户口的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七万。县总人口中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25%,并不少于十二万。

2、全县乡镇以上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不低于70%,并不低于十二亿元;国内生产总值不低于八亿元,第三产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达到20%以上;地方本级预算内财政收入不低于人均八十元,总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并承担一定的上解支出

任务。

3、城区公共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其中自来水普及率不低于60%,道路铺装率不低于55%,有较好的排水系统。

(三)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一百人以下的县,达到下列指标,可设市撤县:

1、县人民政府驻地镇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八万,其中具有非农业户口的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六万。县总人口中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20%,并不少于十万。

2、全县乡镇以上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不低于60%,并不低于八亿元;国内生产总值不低于六亿元,第三产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达到20%以上;地方本级预算内财政收入不低于人均六十元,总收入不少于四千万元,并承担一定的上解支出任务。

3、城区公共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其中自来水普及率不低于55%,道路铺装率不低于50%,有较好的排水系统。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设市时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1、自治州人民政府或地区(盟)行政公署驻地。

2、乡、镇以上工业产值超过四十亿元,国内生产总值不低于二十五亿元,地方本级预算内财政收入超过一亿元,上解支出超过50%,经济发达,布局合理的县。

3、沿海、沿江、沿边境重要的港口和贸易口岸,以及国家重点骨干工程所在地。

4、具有政治、军事、外交等特殊需要的地方。

具备上述条件之一的地方设市时,州(盟、县)驻地镇非农业人口不低于六万,其中具有非农业户口的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四万。

(五)少数经济发达,已成为该地区经济中心的镇,如确有必要,可撤镇设市。设市时,非农业人口不低于十万,其中具有非农业户

口的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不低于八万。地方本级预算内财政收入不低于人均五百元,上解支出不低于财政收入60%,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产值高于90%。

(六)国家和部委以及省、自治区确定予以重点扶持的贫困县和财政补贴县原则上不设市。

(七)设置市的建制,要符合城市体系和布局的要求,具有良好的地质、地理环境条件。

(八)县级市不设区和区公所,设市撤县后,原由县管辖的乡、镇,由市管辖。

二、设立地级市的标准

市区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二十五万人以上,其中市政府驻地具有非农业户口的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二十万人以上;工农业总产值三十亿元以上,其中工业产值占80%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在二十五亿元以上;第三产业发达,产值超过第一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达35%以上;地方本级预算内财政收入二亿元以上,已成为若干市县范围内中心城市的县级市,方可升格为地级市。

设立县级市及地级市标准中的财政收入指标,将根据全国零售物价指数上涨情况,由民政部报经国务院批准适时调整。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试行。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

国发〔1993〕21号 1993年4月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一九七九年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79〕234号),有些条文应作修订。现对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格、制发和管理办法,重新统一规定如下:

一、印章的规格、式样和制发

(一)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印章一律为圆形。

(二)国务院的印章,直径六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国务院自制。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的印章,直径五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国务院制发。

(四)国务院各直属机构的印章,直径四点五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国务院制发。

(五)国务院办事机构的印章,直径五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国务院制发。

(六)国务院所属事业单位及国务院直接批准的全国性公司的印章,直径四点五厘米或五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国务院制发。个别国务院所属事业单位的印章,经国务院批准可刊国徽。

(七)国务院有关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其印章直径四点五厘米,中间刊国徽,国徽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国务院制发。

(八)国务院有关部委外事司(局)的印章,直径四点二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外刊

文件选编

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国务院制发。

(九)国务院设置的议事机构、非常设机构的印章,直径五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国务院制发。

(十)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印章,直径四点五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发。

(十一)行政公署的印章,直径四点五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发。

(十二)乡、镇人民政府的印章,直径四点二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制发。

(十三)驻外国的大使馆、领事馆的印章,直径四点二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外交部制发。

(十四)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印制文件时使用的套印印章、印模,规格、式样和正式印章等同,由国务院制发。

二、印章的名称、文字、字体和质料

(一)印章所刊名称,应为本机关的法定名称。行政公署的印章,冠省(自治区)的名称。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的印章,不冠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市辖区、镇人民政府的印章和乡人民政府的印章,冠市或县(自治县)的名称。印章所刊名称字数过多、不易刻印清晰时,可以适当采用通用的简称。

(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印章,应

当并刊汉文和相应的民族文字。

(三)印章的印文,使用宋体字和国务院公布实行的简化字。

(四)印章质料,由制发机关自定。

三、专用印章的制发

(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印制文件时使用的套印印章、印模,规格、式样和正式印章等同,由国务院制发。

(二)国务院有关部、委、外事用的火漆印,直径四点二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国务院制发。

(三)钢印直径最大不得超过四点二厘米,最小不小于三点五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经上级领导机关批准后自行刻制。地方外事办公室、驻外使领馆钢印的规格、式样由外交部制定、颁发。

(四)其他专用章,在名称、式样上应与正式印章有所区别,报上级领导机关批准后自行刻制。

四、印章的刻制、管理和缴销

(一)制发印章的机关,对印章的刻制和发送必须加强管理,严格手续。刻制印章的工厂或刻字社,必须取得用章单位的上级委托书和公安部门的准许,才能刻制。对伪造印章和使用伪造印章者,应当依法惩处。

(二)各单位对印章要严格管理,使用印章,必须经本单位领导人批准。对非法使用印章的,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依法惩处。

(三)各单位的印章,如因机构变动停止使用时,应当将原印章缴回制发机关封存或销毁。

五、过去有关印章的规定,如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印章规格式样(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 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1993〕29号 1993年5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八五”期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部署，一九九三年各地区和国务院各部门将选择若干单位（重点是大中型企业）进行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搞好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主要固定资产价值重估后，经过验收核实，相应调整固定资产帐面价值（包括原值和净值），并按重估后的固定资产价值以《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的折旧率计提折旧资金。对按此规定计提折旧有困难的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分步实施。

二、对清理出来的一九九一年度以前发生的企业潜亏，要单独列帐反映，按照财政部、原国务院经贸办《关于认真清理和处理预算内国营工交企业潜亏的通知》（〔92〕财工字第213号）的规定处理。企业因此由虚盈实亏成为明亏的，其占用的银行贷款，银行不按挤占挪用加收利息。按上述规定仍无法自行消化的企业潜亏，经各级财政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由企业冲销公积金，不够部分冲销资本金。

三、对清理出来的预算内国有工业生产

企业（含交通运输和森林工业部门的工业企业）一九九一年以前发生的产成品资金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原国务院经贸办《关于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库存产成品挂帐停息处理办法的通知》（银传〔1992〕26号）的规定处理。

四、对清理出来的因客观原因造成的企业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专项资产损失，按现行批准权限，经审核后可以冲减企业的公积金，不够部分冲销资本金，并报同级政府财政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五、对清理出来的企业亏损挂帐，属于财政应补未补的，由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逐年补足；属于超计划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的，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由企业制定补亏计划，在五年内用企业实现利润弥补。

六、对清理出来的一九九一年以前由于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企业贷款损失，企业确实难以归还，已实际成为呆帐的，由开户银行审查，按银行贷款呆帐冲销的审批处理程序，经各有关银行总行、财政部汇总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可作为银行的呆帐损失，冲减银行的呆帐准备金。属于政府（省、部级以上）制定政策失误造成的贷款呆帐损失，应按规定审查程序，经有关银行总行汇总，报国务院批准后作银行呆帐损失处理。

七、因处理清产核资有关（下转第8页）

江苏省制止和打击非法出境活动的规定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37 号

《江苏省制止和打击非法出境活动的规定》，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 陈焕友
一九九三年五月四日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开放口岸的边防管理，维护国家尊严和口岸正常的出境入境秩序，有效地制止和打击非法出境活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江苏省开放口岸非法出境和组织非法出境以及载运非法出境人员的国内交通运输工具。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非法出境”，是指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出境入境证件或者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企图出境，以及未持出境入境证件偷登、藏匿于交通运输工具，企图出境的行为；“组织非法出境”是指为他人非法出境提供伪造、涂改的出境入境证件、章印以及利用其他方式引带、帮助他人非法出境的行为。

第四条 出境入境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出境入境证件，接受边防检查人员的查验。严禁非法出境和组织他人非法出境。

第五条 航行国际航线的国内远洋船舶在港口停泊期间应当落实梯口值班制度，查验登轮人员证件，禁止无关人员登轮；出境前应组织人员对船体各部位进行检查，并向边防检查站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行国际航

线船舶出境自查报告表》。

第六条 外国籍交通工具在口岸停留期间和在航行途中，未经边防检查站批准，无关人员不得上下。

第七条 中外籍交通工具在入境检查前、出境检查后和检查期间，除国家规定的联检和有关单位以及边防检查站批准的人员外，其他人员均不得上下。

第八条 边防检查站应当督促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和集装箱储运单位加强管理，防止非法出境人员藏匿于交通运输工具内出境，必要时可以对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和集装箱实施检查和抽查。

第九条 发现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载有非法出境人员的，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向边防检查站报告。

第十条 出境入境检查中和在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上发生的非法出境案件以及非法出境后被遣返的人员，由边防检查站负责审查处理。认为构成犯罪需要立案侦查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对查获的非法出境人员和组织非法出境的人员，边防检查站可以对其实施阻留审查，并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没收证件、罚款、拘留等处罚，处罚决定须报上一级边防机关备案。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依照国家出境入境管理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单处或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非法出境的；

(二)未持出境入境证件偷登、藏匿于交通运输工具或集装箱内非法出境的；

(三)持无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未持出境

入境证件非法出境被遣返的。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依照国家出境入境管理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在没收非法所得的同时,可以单处或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涂改、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章印或为他人非法出境提供伪造、涂改等无效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组织、引带持无效出境入境证件人员非法出境的;

(三)为他人偷登、藏匿于交通运输工具或集装箱内非法出境提供便利的。

第十四条 国内船舶值班制度不严或者值班人员擅离职守,造成人员登轮非法出境的,每发现一人,对船舶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有非法出境人员,未向边防检查站报告的,每发现一人,对交通工具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

边防检查站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边防检查站的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边防管理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对及时举报非法出境活动嫌疑或者为边防检查站破获重大非法出境案件提供线索的,由边防检查站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对边防检查工作人员在执行本规定时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其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元”是指人民币,“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江苏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 省体改委《江苏省一九九三年 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苏政发〔1993〕73号 1993年5月1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体改委《江苏省一九

九三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一九九三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

一九九三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深层次推进改革之年。要围绕尽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转变观念,敢闯敢试,在全面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调整所有制结构、改革分配制度、培育建设市场体系、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和转换政府职能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一、狠抓《条例》的贯彻实施,全面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一九九三年企业改革的中心工作仍然是贯彻《企业法》,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采用多种方式加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特别是加快转换国有大中型企业经营机制的步伐,把企业推向市场。

1. 全面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集中精力按照《条例》和省制定的《实施办法》,不折不扣地将 14 项经营自主权落实给企业。进一步减少省定指令性计划品种及其数量,缩小省指导性计划管理范围,改进计划管理方法,能实行市场调节的,都应实行市场调节。争取赋予一批工业企业进出口经营权,允许企业自行选择口岸或由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公司代理;扩大企业投资立项权;严格禁止乱摊派。各级政府部门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切实转变职能,为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搞好服务;对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行为,要按照《条例》的规定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2. 积极探索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途径和办法,继续抓好企业多种资产经营形式的改革试点。

认真学习首钢经验,继续抓好投入产出总承包试点。

继续搞好放开经营试点,并使之成为无上级“行政主管”企业。

国有大中型企业可推行引进乡镇企业经营模式。

有条件的企业可大力实行模拟“三资”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试点。

国有小型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企业及工业小型企业可以采取由城镇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长期租赁和承包的方式经营。

继续搞好税利分流试点。

面上的企业要按照《条例》要求,选择适合本企业的经营形式,或继续搞好面上的二轮承包。

3. 流通企业全部实行“四放开”。

认真总结交流流通企业“四放开”试点的经验,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流通企业全面推开“四放开”改革的实施意见》,流通企业全部实行“四放开”。

4. 继续深化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

二、积极进行产权制度改革,调整所有制结构。

5. 有领导、规范化地进行企业股份制试点,加快企业新型制度的建设。

企业股份制试点要按照国务院规定和有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意见和程序进行,在理顺产权关系的基础上,股份制企业试点要进一步扩大,要占到全省大中型企业总数的 10% 以上。

股份制试点的重点要放在组建有限责任公司上,在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大力推进法人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建工作。

继续推行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试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

抓好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试点工作。对国家已批准的昆山三山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家公开发行股票的试点企业要按规范化要求,在做好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基础上,搞好异地上市交易的试点工作。按国家下达的指标,再选择 2—3 家企业继续进行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试点。

城镇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要普遍推行股份合作制。

研究制定股份合作制规范化意见。

6. 积极调整企业组织结构,大力发展企业集团。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企业集团及各种横向经济联合实体,优化企业组织结构,提高整体经济效益。

发展企业集团要在完善提高上下功夫。现有的企业集团要强化成员间的资产联结纽带,壮大集团核心企业,或向成员企业参股控股,扩大紧密层,联合更多的成员企业使其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提高企业集团的整体效益。重点培育一批集团核心企业与紧密层企业工业总产值或销售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集团。

新组建的企业集团一般要以股份制办法组建,现有的企业集团要以股份制的办法逐步改造。

围绕“八五”重点产品、重点项目,组建 5—7 个省级大型企业集团。

在认真总结本省发展企业集团经验的基础上,补充完善企业集团的组织制度和管理制度,使企业集团走上规范化和法制化。

选择 2—3 家大型企业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试点,将紧密层企业的国有资产授权给核心企业经营,由核心层企业统一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7. 理顺企业的产权关系,搞好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将管理与经营分开。

8. 鼓励国有企业兴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改造企业的经营机制。

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引进外资、外技,并移植、嫁接“三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机

制。

不能全厂合资的企业,可以搞部分合资,可以实行“一厂两制”,一家企业也可以同时办几个合资企业。

试办一批中外合资的商业零售企业。

9. 进一步推行企业兼并。把企业兼并与企业改组、改制、改造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使企业资产从实物形态流动转变为价值形态流动,兼并方式可采取吸收股份式兼并、控股式兼并等有效形式,使兼并从低层次向高层次发展。

10. 对国有小型企业进行改、租、卖并继续进行企业破产试点。

对国有小型工业企业、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企业要大力推行改、租、卖。国有小型企业可以实行长期租赁,使部分小企业改为国有民营,其中一部分经批准可以公布出售产权,集体、个人、外商均可购买,从而使国有企业转为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

各市应采取配套措施,对长期经营不善,扭亏无望的企业,下决心实行依法破产试点,并做好破产企业的债务清偿和人员安置工作。同时研究制定实施《破产法》的配套措施。

研究制定国有中小型企业拍卖的条件和转为集体、私营、个体企业的办法,及与之配套的政策。

11. 有组织地试办企业产权交易市场,推动企业兼并、产权出售和闲置资产的流动,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

12. 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的联合,使各种经济成分相互交叉、渗透,从而使产权关系明晰化。

国营企业可以采用合营、合资、合作、合伙等多种经营方式与城区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和私营、个体企业实行联合经营,实现企业间优势互补和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

在二轻系统中选择生产适销对路的微利产品由集体、个体、私营企业以及企业职工分散生产,由国有企业统一经营。

研究制定多种联合经营形式的有关政策和办法。

13. 国有企业可将生产后勤及生活福利部分划出,面向社会独立经营,以减轻企业负担。各市确定1—2家试点,切实抓出成效。

14. 进一步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

加强舆论导向,进一步落实省政府〔1992〕139号文件精神,充分认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长期共存是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因此,要放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

研究制定鼓励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进一步放宽对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场地及从业人员等方面的限制,简化办照手续,鼓励私营企业和个体企业与外商合资合作,到境外办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各增加10%,即个体工商户要突破100万户,私营企业要突破10000家,提高个体和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着手研究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纳入宏观管理的具体办法,以利非国有经济健康发展。

三、进一步改革流通体制,加快市场体系的建设。

15. 修订“八五”中后期市场建设的规划,对粮、棉、茧、煤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以及有关省级、区域性生产要素市场的设立要统一规划,充分论证,分步实施。

16. 以抓好高层次远辐射的商品批发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和要素市场为重点,进一步建设和培育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

大力培育建设商品批发交易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有重点地扶持一批省级和区域性批发市场上规模、上水平,全省新增购销额达亿元以上的市场30个,其中5亿元以上的市场10个。

有重点地积极培育和不断完善建设各类要素市场。重点培育建设金融、技术、产权、房地产等要素市场。大力培育省级和区域要素

市场,各省辖市和有条件的县(市)都要建立相应的要素市场。努力做到生产要素市场化,并积极探索有利于各类要素合理流动的市场组织形式和交易方式。

加快发展远期合同和期货市场的试点步伐。对已经建立的苏州物资交易所在现货交易引进期货机制试点的基础上,抓紧确定蚕茧、丝绸上市品种,尽快形成交易规模。

加快建立省级粮食批发市场和区域性粮食批发市场,完善粮食市场体系。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改革棉花流通体制意见的通知》,积极稳妥地搞好棉花流通体制改革试点,为建立开放式的棉花流通体制摸索经验。

17. 大力发展为各类现货和期货市场服务的经纪人中介组织。省辖市和有条件的县(市)都应有计划地发展经纪人公司或经纪人事务所,并积极探索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

18. 加快价格改革步伐,放开粮棉价格,实行多渠道流通,除了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产品价格外,其他产品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价格,逐步建立以市场价格为主的价格形成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实现物价总水平的控制目标。

19. 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1992〕23号文件,尽快完善市场管理体制,抓紧制定和完善市场法规,规范市场交易行为,采取有力措施,打破地区封锁、部门分割和市场垄断。

四、改革分配制度,建立新的工资增长机制。

20. 尽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工资的宏观调控体系,确保企业的工资总额增长与国民经济发展保持合理协调比例关系,本着宏观管理、微观放开的原则,加强工资总量调控,强化企业自我约束机制。

21. 根据建立“国家宏观调控,分级分类管理,企业自主分配”新机制要求,取消国家下达指令性工资计划的做法,普遍实行弹性劳动工资计划,省对各省辖市和享受省辖市经济管理权限的县(市)及省各部门不再下达

指令性的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和技工学校招生等计划指标,全面推行动态调控的弹性劳动工资计划。

22. 企业依据同级政府或者授权部门核定的工资基数和核定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结合物价上涨因素,自行确定工资总额,报劳动、财政部门备案,并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企业在可以提取的工资总额内自行行使分配权。

五、加快建立社会保障体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要坚持效率原则,又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因而必须加快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步伐,这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的重要保证,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一环。

23. 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市、县进行待业、养老、工伤、医疗保险统一管理的试点。

24. 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把养老保险覆盖面扩大到各类所有制单位职工,确保国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顺利运转,积极试行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

25.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发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将现有享受待业救济的七种对象扩大到按国家有关规定被撤销、解散企业的职工等八种对象。

26. 建立非国有经济的职工待业保险制度。在县区属集体企业已实行职工待业保险制度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城镇各类集体企业职工、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城镇其他所有制企业职工实行待业保险制度。

27. 扩大工伤社会保险试点范围。选择有条件的市、县进行试点;积极试行女职工生育社会保险,探索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路子。

28. 继续搞好农村社会保险。有条件的地方要引导和鼓励农民进行自我投保,在集体经济许可的条件下可予以助保。

29. 加强和改进社会保险基金的收缴、管理和使用,提高基金的收缴、支付率,增强其营运功能,确保基金安全、增值、完整,完善

基金使用的监督机制。

六、继续抓好综合改革试点。

30. 抓好县级综合改革试点。

按照“小机构,大服务”的方针,以转换政府职能强化服务为重点,以搞活县城经济为目的,积极推进县级经济部门的机构改革试点。宜兴、沭阳作为县级机构改革试点,各综合改革试点县要将农、工、商、供等经济管理部门转为经济实体。同时积极兴办一批实体,将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三分之一人员分流到经济实体。

在县属企业和乡镇企业中大力推行股份合作制,大力兴办“三资”企业,大力组建乡镇企业集团,进一步增强它们的活力。

试点县根据本地特点和优势,大力发展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同时积极培育各种要素市场。

31. 进一步推进城区综合改革

扩大城区的经济管理权限,理顺市区关系、条块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全方位地兴办第三产业,充分发挥城区的综合服务功能。

32. 配合国家体改委认真抓好常州市作为全国城市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

33. 认真总结经验,在我省苏南地区及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深化城乡改革试点,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大胆探索,率先建立新体制。

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府机构改革。

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要求和中央的统一部署,有计划、有步骤、积极慎重地推进机构改革。改革的原则是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简机构,提高效率。明确界定政府部门的职能,并根据职能撤并和精简机构,规范政府部门行为,实行政企分开。

34. 统筹规划,搞好试点,分步实施,推进省经济管理部门机构改革。

继续搞好省纺工厅机构改革的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积极稳步地实行一些专

文件选编

业主管厅局成建制转为经济实体的试点。

在继续抓好省供销社成建制转为经济实体的试点基础上,大力推进流通部门机构改革试点。

加快省行政性公司转为经济实体性公司的改革步伐。认真做好改革方案的论证工作,成熟一个实施一个。

35. 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重点是加强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实现由直接调控向间接调控转变。政府主要是搞好经济发展预测、总量调控、结构调整和生产力合理布局,逐步探索建立新型省级宏观调控体系。

八、继续抓好各项配套改革。

36. 继续抓好计划、财政、金融、税收、土地制度等方面改革。积极推进住房制度改革,

革,进一步完善 11 个省辖市的房改配套政策措施,加快县镇房改步伐。

九、加强改革综合规划、统筹协调和领导。

37. 各市、县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修改和制定“八五”后三年的综合改革规划。

38. 各级体改部门要加强改革工作的总体协调,防止政出多门。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相互支持。

39. 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改革上来。各级体改部门要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整体素质,以适应建立新体制新机制的需要。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改革茧丝流通体制的通知

苏政发〔1993〕76 号 1993 年 5 月 19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省人民政府决定加快茧丝流通体制改革步伐,逐步放开,加强调控,平稳过渡,搞活流通,以促进蚕茧生产,提高茧、丝、绸质量,增加外贸出口。现作如下通知:

一、从一九九三年春茧收购起,鲜茧收购执行全省统一定价。计划基数内的干茧、生丝销售价执行省定价格,计划外的干茧、生丝放开价格。在春茧收购前,由省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省鲜茧收购价格和计划基数内干茧、生丝销售价格。收购单位根据省定价格与蚕农签订收购合同。

二、从一九九三年春茧收购起,蚕茧收购

和经营权下放到县。有关县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按照自愿、平等、互利原则,鼓励农工商贸之间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可以成立统一经营茧、丝、绸业务的丝绸公司,可以成立茧丝公司,也可以成立蚕茧公司。不管采取哪种形式,都必须明确茧、丝、绸生产经营的行业管理部门,承担省、市下达的计划基数任务。暂不具备条件的县维持现行体制,干茧收购由丝绸公司统一经营,鲜茧仍委托基层茧站代收代烘。收烘单位对茧农要求出售的鲜茧都必须按质论价全部收购。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从事蚕茧收烘业务。

在实行农工商贸之间多种形式的联合中,采取资产合股,联合经营,各部门的财产

所有权不变。基层茧站资产所有权目前一律维持现状,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统一界定划分。

三、一九九三年起取消省内茧丝“双向承包”办法,原承包干茧、生丝调拨计划调减50%,作为现行调拨基数,由省丝绸总公司与市或县政府指定的茧丝经营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合同要经过公证,保证落实。基数以外的干茧、生丝放开价格,放开经营,经营单位由市、县政府确定。

四、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出口商品管理办法》,茧丝和坯绸列为国家计划配额管理的重要出口商品,其外贸业务由省丝绸总公司统一经营。

五、切实抓好蚕桑生产。桑叶是蚕茧生产的基础,要合理规划布局,稳定面积,提高单产,保证质量,增加效益。蚕种是特殊的品种资源,对提高茧丝关系极大。要加强对蚕种生产、经营和质量的监督、管理,搞好蚕种的提纯复壮,加速优良品种的研制和推广。蚕种生产实行全省统管、市县协管的办法,有关蚕种管理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下达。

为扶持发展蚕桑生产,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在干茧销售环节按鲜茧收购价的4%提取蚕桑事业改进费,省、市、县按25%、15%、60%的比例分成,专项用于蚕桑生产。蚕桑事业改进费的具体收取办法,由省丝绸总公司制定下达。

六、茧丝质量事关重大,要切实加强蚕茧和生丝的质量检验、监督工作。茧丝生产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继续实行茧丝质量公证检验制度。蚕茧收购单位要坚决执行按质论价政策,按照统一的质量标准和操作程序评茧计价。对蚕茧收购和进入市场的茧丝,各级标准、物价和丝绸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质量和物价监督,防止混等混级,防止压级压价和抬级抬价。

要加快缫丝、织绸、印染等技术改造步伐,提高生丝、丝绸的质量和竞争能力。为确保茧丝质量,防止重复建设,要严格控制蚕茧

收烘站和小缫丝厂的发展,需要新建蚕茧收烘站和小缫丝厂的,由县提出申请,由市审批,分别报省丝绸总公司、供销社和计经委备案。

七、茧丝生产周期长、环节多,需要通过市场来衔接产销。省里重点办好苏州茧丝绸期货市场。在茧丝产地和主要集散地,按照全省的统一规划,经过批准,各地可以建设茧丝批发市场。茧丝市场建设要规范化,打破部门分割和地区封锁,保护平等竞争。有关茧丝市场管理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下达。

八、安排好蚕茧收购资金,确保不打“白条”。收购蚕茧所需资金,由各级人民银行负责组织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有关专业银行按规定办法筹措,专项安排,及时到位。对各级丝绸公司、生产企业储备干茧、生丝所需资金,各级金融部门要继续安排好。

九、各级丝绸公司是全省茧丝经营的主要渠道,在机构改革前,仍承担政府委托的丝绸行业管理职能,承担国家的出口创汇任务。各级丝绸公司要逐步实行政府调控职能和经营职能的分离,不断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充分发挥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拓宽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增强活力。

十、蚕茧是产区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茧丝是丝绸工业主要原料和出口创汇的拳头商品,在全省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当前,我省的茧、丝、绸生产面临新的挑战,在把蚕茧、生丝逐步推向市场的过程中,各级政府要继续加强对茧丝生产和流通体制改革的领导,做好协调工作,保护生产,稳定市场,增加出口创汇。

茧丝流通体制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政府要作为一件大事来抓,组织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准备,周密部署,不断总结改革经验,推进改革顺利进行。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茧丝生产和茧丝流通体制改革。扶持蚕茧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服务体系兴办多种经营。

以上通知,请予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工商局、 省体改委关于改革企业登记注册时提交 许可证和专项审批办法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3〕75号 1993年5月1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了深化企业改革，加快经济建设步伐，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一步简化企业登记注册手续，省政府同意省

工商局、省体改委《关于改革企业登记注册时提交许可证和专项审批办法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试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希迳与省工商局、省体改委联系。

关于改革企业登记注册时提交许可证 和专项审批办法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目前，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需提交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项目多、手续繁，限制了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落实，影响了企业及时登记注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为了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全面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全国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的通知》（国发〔1993〕20号文件）的精神，简化登记审查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现对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时提交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办法提出以下意见：

一、对从事国家法律有专门规定，涉及国

家垄断、社会安全和人民健康行业的企业，申请登记注册时，需要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仍按有关规定提交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共二十一类（目录附后），企业凭许可证或审批意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二、除附件中规定的二十一类外，其它行业要简化企业开业的审批手续，可先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再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许可证或专项审批。

三、附件中规定的二十一类，按规定由本省有关部门办理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有关部门应在收到企业全部申报材料后抓紧办理，在十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一

律视为同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附件: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需提交许可证

证和专项审批的目录(二十一类)。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企业登记注册时需提交许可证和 专项审批的目录(二十一类)

- | | |
|----------------------------------|--|
| 1. 种子生产、经营； | 12. 地质勘探及采矿； |
| 2. 农药生产； | 13. 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和混凝土建
筑构件制造； |
| 3. 食品(含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 | 14. 金融业务； |
| 4. 药品生产、经营(含制售或使用放射源
业务)； | 15. 金银收购,金银制品加工、经营,从废
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 |
| 5. 兽药生产、经营； | 16. 民用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业务； |
| 6. 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 | 17. 旅行社； |
| 7. 盐业生产、批发； | 18. 旅馆业治安； |
| 8. 锅炉压力容器的制造； | 19. 邮电通信企业； |
| 9.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营； | 20. 图书报刊和录音录像制品的出版、发
行； |
| 10. 黑火药、烟火剂、民用信号弹和烟花
爆竹生产、经营； | 21. 交通运输。 |
| 11. 化学危险物品(含石油)生产、经营； | |

(上接第33页)推广农科教结合,实行科教兴农;建设商品农业基地,发展区域规模经济;充分发挥我国农业的优势和潜力,发展外向型农业,搞贸工农一体化,打入国际市场,利用国内外工农业产品价格两个相反的剪刀差,以农产品换回廉价的生产资料或工业设备;实行种养加结合、产供销一条龙;种植业将粮、经二元结构改为粮、经、饲三元结构;发展庭院

经济,建设立体生态农业;等等,涉及到国民经济各部门,牵动方方面面,是一场深刻的产业革命。我们深信,事在人为,只要敢于迎接深化改革的新挑战,上上下下形成全面改革大合唱,以正确的政策为导向,梯次推进,联动起步,就能达到预期效果。

(八届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陆子修)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人民银行《江苏省抵押 贷款暂行规定》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3〕24号 1993年4月2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强对抵押贷款业务的管理，更好地支持经济发展，经

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省人民银行《江苏省抵押贷款暂行规定》转发给你们，希认真研究贯彻。执行中有关问题，请径与省人民银行联系。

江苏省抵押贷款暂行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1993年4月2日)

为了加强对抵押贷款业务的管理，减少贷款风险，维护抵押贷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支持经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借款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抵押贷款是指抵押人向抵押权人贷款时，提供财产（含权益，下同）作为按期偿还贷款的保证，在抵押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抵押物作为优先受偿的借贷方式。

抵押贷款当事人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办理抵押贷款，并受法律保护。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境内各类金融机构办理的抵押人民币贷款和抵押外汇贷款。

第二条 抵押人在申请抵押贷款时，对

拥有所有权或依法占用、使用的下列财产可以作为抵押物而设定抵押权：

- (一)房产、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
- (二)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商品等流动资产；

(三)股票、债券、存单等有价证券；

(四)其它可以转让、流通的财产和权益。

依法以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时，其地上建筑物、其它附着物随之抵押；地上建筑物、其它附着物抵押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抵押。

下列财产不能作为抵押物而设定抵押权：

(一)法律禁止买卖、转让的自然资源、财产或权益；

(二)所有权有争议的财产；

(三)学校、医院等公共福利设施、职工宿

舍、食堂、幼儿园等集体生活福利设施；

(四)被依法查封、扣押或采取其它法律保全措施的财产；

(五)不能强制执行或处分的财产；

(六)已设定抵押权的财产；

(七)抵押权人认为不宜抵押的其它财产。

股份制企业以其财产设定抵押权时，设有董事会的，须提供企业董事会同意的文件。

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其财产设定抵押权时，须提供企业董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同意的文件；外商独资企业以其财产设定抵押权时，设有董事会的，须提供企业董事会同意的文件。

抵押人以与他人共同财产作为抵押物时，须经全体共有人同意，并以抵押人所有份额为限。

抵押人以二项(含二项)以上的财产设定同一抵押权时，该抵押权不可分割，但抵押贷款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以海关监管货物作抵押，须持有关证明文件并经海关核准。对暂时进口货物、保税货物和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境货物以及海关认为不宜抵押的货物不能设定抵押权。对超过海关监管年限的货物，经海关认可，企业可直接申请作为抵押物。

抵押人用已出租的财产设定抵押权时，应与承租人签订合同，明确抵押有关事宜，承租期不能超过抵押期。如承租人不同意重新签订合同，则已出租的财产不能设定抵押权。

第三条 在设定抵押权时，抵押贷款当事人应共同对抵押物进行估价，也可委托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估价。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其资产作抵押的，抵押物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其评估按国务院《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办理。

第四条 抵押权人认为需要投保的抵押物，抵押人在抵押期内必须足额投保，且投保期限要长于抵押贷款期限。抵押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

第五条 抵押人向金融机构申请抵押贷款时，需提交以下文件或资料：

(一)抵押贷款申请书；

(二)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三)抵押物的书面说明材料；

(四)对委托资产评估机构估价的抵押物，应提交评估机构的正式评估报告，属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抵押物，应提交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报告；

(五)符合法律规定的抵押物所有权或依法占用、使用的证明文件；

(六)抵押物系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重要建筑物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须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抵押的批准文件；

(七)抵押物属抵押人与他人共有财产，抵押人须提交经过公证的共有人同意抵押的证明材料；

(八)抵押物投保情况的文件；

(九)抵押权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抵押权人对抵押人提供的各类文件和资料逐项验证。

第六条 抵押率是抵押贷款数额与抵押物作价的比例，一般不超过70%；对资信可靠、经济效益好，抵押物变现比率高的抵押人，抵押率最高不超过80%。

第七条 抵押人申请抵押贷款，必须符合金融机构关于贷款管理的各项规定。向我省境内的外资金融机构申请抵押外汇贷款，必须符合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办理抵押贷款时，抵押贷款当事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抵押贷款合同。抵押贷款合同必须由当事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的经办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抵押贷款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抵押贷款合同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抵押贷款当事人的名称、地址；

(二)抵押人的开户银行及帐户；

(三)抵押贷款的类别、币种、金额、期限、

文件选编

利率、用途、支取方式,以及偿还贷款本息的时间、方式等;

(四)抵押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作价、状况、处所、有效使用期、产权或使用权所属等;

(五)抵押率;

(六)抵押物的占管人、占管方式、占管费用、占管责任、占管中的意外风险责任,以及抵押物归还的方式;

(七)抵押物投保的险种、险别、投保期限及赔偿方法;

(八)违约责任及抵押物处分方式;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十)签约日期、地点、有权签字人签章。

抵押权人认为必要时,抵押贷款合同应经抵押人所在地或不动产所在地出证机关办理公证手续,公证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第九条 抵押贷款当事人或其委托人应自抵押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抵押贷款合同到当地下列机关或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备案:

(一)以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在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登记;

(二)以房产抵押的,在县级以上房产管理部门登记;

(三)以海关监管货物抵押的,在主管地海关登记;

(四)以记名有价证券抵押的,在记名存录单位登记;

(五)以外汇和外汇额度抵押的,在外汇管理部门登记,其中记名的外汇有价证券还需按本条第四款登记;

(六)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抵押资产在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登记;

(七)其它抵押物设定抵押权的,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抵押物的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各机关或部门抵押物的登记,可供有关方面查询。

第十条 抵押物按下列原则占管:

(一)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其中流动资产作抵押物,由抵押权人监管或封存;

(二)有价证券作抵押物由抵押权人占管;

(三)其它抵押物的占管,由合同约定。

抵押物的占管人应对其所占管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完好负责,并接受对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内,抵押人对本规定第二条第一、四款的抵押物保留使用权和受益权,同时承担维修维护抵押物的责任。抵押人对本规定第二条第二、三款的抵押物保留受益权,但在抵押期内无使用权。

在抵押期内,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使用和处分有监督控制权,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借、出售、赠与、改装、调换、迁移、转让和再次抵押,以及作其它权属处分。抵押人违反上述规定,擅自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抵押权人有权按违约责任要求抵押人支付违约金和予以赔偿并可提前收回贷款本息。

抵押人占管的抵押物,在占管期间发生毁损、灭失、贬值,而不属于保险赔偿范围的,由抵押人负责在三十日内恢复到抵押权人认可的抵押物原状或原价值,也可重新或补充设定抵押权人认可的其它抵押物,保持抵押物价值不低于原估价金额。

在抵押期内,抵押权人对其占管的抵押物不能擅自处分,因抵押权人的过失造成其占管的抵押物损坏、丢失,由抵押权人负责赔偿抵押人的直接损失。

不论抵押物由抵押人或抵押权人占管,占管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费用标准及支出方式由双方在抵押贷款合同中约定。

在抵押期内,作为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共同办理,并偿还抵押贷款。

第十一一条 在抵押期内,抵押权人可以要求抵押人在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单批转手

续,由抵押权人作为所投保抵押物的保险事故赔偿第一受益人,享有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押贷款本息的权利。抵押权人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抵押人将抵押物保险单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第十二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本规定处分抵押物:

(一)抵押贷款合同期满,抵押人未依约偿还贷款本息的;

(二)抵押人死亡或依法宣布失踪一年以上的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以及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承担抵押贷款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和权利的;

(三)抵押人依法宣告破产、解散或撤销的。

第十三条 抵押权人在处分抵押物时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物资、产品或商品等抵押物,优先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处分,如不能采取公开拍卖的,可依次采取投标售卖、委托售卖、出租、转让、接受的方式处分;

(二)有价证券和其它权益可以按有关规定采取兑现、转让等方式处分;

(三)由抵押贷款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其它方式处分。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抵押资产,需要以本条第一、二款所规定的方式处分的,必须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进行资产评估,以评估价确定底价。其中资产的抵押时间不满一年的,处分时可按抵押时的评估价确定底价,不需再行评估。

第十四条 抵押物的拍卖,由县或县以上政府机构认可的拍卖机构负责进行。无拍卖机构的,可在抵押物所在地的县或县以上人民法院或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抵押权人组织公开拍卖。

抵押物拍卖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抵押权人向拍卖机构提交拍卖申请及有关证明文件;

(二)拍卖机构清查核实抵押财产,确定拍卖底价;

(三)拍卖机构在报纸上发表拍卖公告;

(四)自拍卖公告发布三十日内,对抵押物所有权没有争议的,由拍卖机构进行公开拍卖;

(五)拍卖成交后办理拍卖物权属转移过户手续,国有资产占有单位须到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中止拍卖:

(一)自拍卖公告发布三十日内,第三人就拍卖物所有权提出诉讼,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的,在法院裁定所有权属前,暂时中止拍卖;

(二)抵押权人申请中止拍卖的;

(三)抵押人已具备立即偿付贷款本息的能力,并向抵押权人申请归还贷款本息,经抵押权人审查同意的,可向拍卖机构申请中止拍卖。

第十五条 抵押物拍卖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处分:

(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二)扣缴抵押物应纳税款;

(三)偿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贷款本息、罚息及其它违约金;

(四)剩余价款交还抵押人。

拍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偿还贷款本息时,除破产企业按规定清偿后无力偿还本息的外,抵押权人有权另外追索。

采取除拍卖以外的其它方式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也参照以上受偿顺序执行。

依据本规定处分抵押物时,抵押权人不承担有关生产、人员安置等责任。

处分抵押物时,如抵押物属海关监管货物,由抵押人在处分前到海关办理结关手续。

在我省境内的外资金金融机构作为抵押外汇贷款的抵押权人,在处分抵押物时,报经省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外币计价结算。

在抵押物处分前,抵押权人可以从抵押人的帐户中扣收贷款,计收利息并按规定加

文件选编

罚息。

第十六条 抵押贷款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当负违约责任。

抵押贷款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必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变更、解除合同。

抵押人发生合并、兼并、分立,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抵押贷款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分立的各当事人所承担的责任随抵押物的所属而定。同时,各当事人立即与抵押权人重新签订抵押合同,否则抵押人可以按规定处分抵押物。

因抵押人死亡,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要求依法继承或接受遗赠抵押物的,必须同时承担履行抵押贷款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如拒绝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则不能享有继承或接受遗赠抵押物的权利。

抵押人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查封、扣压、监管或重复抵押等情况,抵押人应

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抵押人如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视同违约,抵押权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并按规定加收罚息和采取其它信贷制裁措施。

抵押权人如未按合同约定向抵押人提供贷款,应按《借款合同条例》向抵押人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抵押贷款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合同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抵押贷款合同终结后,抵押贷款当事人应于终结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负责解释,有关外汇管理条款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上接第 29 页)要提倡团结治水,团结协作,共同努力做好防汛工作。各级计划、财政、水利、电力、邮电、铁路、交通、民航、气象、城建、民政、物资、农业、商业、卫生、地矿等部门都要在各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分管的防汛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是防汛抢险的重要力量,各地要加强与部队的

防汛联系,及时通报水情、工情,必要时请调部队参加防汛抗洪,以保障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七、注意防汛抗旱两手抓。在做好防汛工作的同时,要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合理调度水资源,统筹防汛抗旱的需要,做到有汛防汛有旱抗旱。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 做好一九九三年防汛准备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汛〔1993〕9号 1993年4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黄河防总，长江中下游防总，国家有关部委：

当前，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正进入一个蓬勃发展的时期。做好防汛工作，确保大江大河，大中城市安全，减轻洪涝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对于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大部分江河已多年未见大水，今年二月以来，淮河以南大部分地区降雨偏多，现在开始我国从南到北将陆续进入汛期。为切实做好今年的防汛工作，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克服麻痹思想，充分认识防汛工作的重要性。各地要结合1991年江淮大水和当地洪水灾害所造成的危害，在全社会广泛深入地宣传搞好防汛抗洪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全民的防洪抗灾意识，克服侥幸麻痹思想，立足于早来水，来大水，在搞好经济建设的同时，把搞好防汛工作作为当前一件大事来抓，坚决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做好迎战洪水的各项准备。

二、加强领导，健全组织，落实防汛责任制。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认真分析今年的防汛形势，特别在各级政府换届、机构改革过程中，要切实注意加强防汛机构的建设，加强防汛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防汛的领导，特别是新上任的，要尽快熟悉情况，上岗到位，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加强和健全防汛组

织，使防汛工作落到实处。一旦出现汛情和险情，各级防汛机构的领导要迅速动员和组织力量，进行抢护，确保安全。

三、全面深入地进行防汛大检查，防患于未然。各级防汛指挥部以及各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出面，对辖区内的防洪工程设施、组织建设、防洪方案、抢险队伍、水文通信设施、抢险料物等进行一次深入全面的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能立即处理的要制定应急抢护方案，确保安全。

四、抓紧渡汛工程施工，落实险工险段的抢护措施。各地要集中财力、物力抓紧渡汛防洪工程的施工，保证汛期发挥效益。在建的重点工程，要认真制定汛期施工和渡汛方案。大江大河险工险段，病险水库和涵闸、堤坝，要认真制定抢护方案，备足物料，落实专人监测并组织好抢险队伍，发现问题及时抢护。

五、制定洪水调度方案，做好蓄滞洪区运用准备。各地防汛指挥部要根据国务院和地方政府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河道的排洪能力以及防洪工程运用条件等，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研究制定今年各级洪水的调度方案。蓄滞洪区、库区、沿海受台风威胁地区、山地灾害易发地区要做好迁安救护计划。要认真做好水文测报和通信工作，满足防汛需要。

六、紧密配合，团结协作，确保安全。各地特别是上下游、左右岸之间，(下转第28页)

对当前农业几个重大问题的意见

改革开放十几年来，我国农村改革与发展取得很大成绩。党的十四大以来，发展农村市场经济的春潮开始涌动，标志着我国农村改革进入一个新阶段。这就要求我们既要认真总结前阶段改革的成功经验，又要清醒地分析当前农村经济发展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

针对近两年尤其是当前农村中普遍存在的一些影响农民利益、挫伤农民生产积极性、农业有滑坡危险的突出问题，党的十四大十分强调农业的基础地位。随后，党中央、国务院对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抓住不放，深入调查研究，着力从宏观上作出部署，提出新的政策措施，致力于解决现实问题，一些直接关系农民切身利益的问题逐步得到解决。广大农村干部和农民感到党中央、国务院深知国情，体察民情，为之高兴。但是，回顾建国以来，尤其是联系 1979—1984 年农业迅速增长、1985—1988 年农业出现徘徊、1989—1992 年农业获得恢复与发展三个阶段，联系当前农村、农业、农民中发生的新问题，客观地说，一些长期影响和制约农业稳定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这些问题可以概括为“七大矛盾”，迫切需要从深化改革中求得解决：

一是城市化进程滞后，小城市、小城镇发展远远不够，城市化落后于工业化，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缓慢。据有关资料分析，目前我国城市化的水平仅达 28%，不要说与发达国家比（发达国家城市化水平已达 80% 左右，有的更高），就是与印度、巴基斯坦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比（发展中国家城市化水平为 40% 左右），我们的差距也是很大的。由于城市化进程滞后，造成城乡人口分布不尽合理。十一亿多人口中，八亿多农民集中在第一产业。而我国耕地资源有限，一个农户只有几亩土地，首先要满足自家的生活需要，生产“小而全”，户户“粮油棉”，多余的产品量不大，再加上市场行情多变，信息不灵，技术水平不高，劳动生产率低下，家庭经营耕地小规模与社会化大生产的矛盾突出。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我国有两亿多城市人口，从事乡镇企业的一亿多人，对农

副产品及其加工品的需求量有一定限度；再加上工资水平低，消费水平、购买能力不足，社会需求拉不动生产，往往造成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的低水平过剩，“谷贱伤农”的现象时有发生。究其原因，在于产业结构调整过慢，农村剩余劳动力没有转移出来。因此，小城镇建设和发展是农村深化改革不可逾越的一大课题。

二是耕地的所有权、使用权不清晰，农民经营免不了短期行为，农业发展需要注入新的活力。从长远看，我国农业面临着人口增长、耕地资源稀缺、生态环境保护三大压力。要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对农产品日益增长的需要，保障和增加农民的收益，农业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从近期而言，耕地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界定，是稳定民心，调动农民保护、开发、利用耕地资源的积极性，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的一项亟待研究的大政策。我国的耕地，原来实行的是以生产队为单位的集体所有制，自从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对农户使用耕地一包了事，名为集体所有，实为无人负责，主体是虚的。在承包时，国家宣布耕地使用权十到十五年不变。现在，十年早已过去，十五年也已到期，农民不放心。前两年关于规模经营的不适当宣传，加上耕地不断进行“大稳定，小调整”（实际上是“小调整，大变动”），更使农民惴惴不安，不敢增加投入，导致地力下降，生产条件有恶化趋势；与此同时，国营、集体单位和一些个人乱占滥用耕地，特别是 1992 年以来各地出现的开发区热，使非农业占用耕地失去控制。因此，国家对耕地所有权、使用权通过制定政策或者立法，作出明确规定，并且对使用权允许继承和有偿转让，让耕地这一生产要素活跃起来，势在必行。

三是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比较效益下降，农民增产不增收的问题突出，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扩大，农民盲目外流、撂田抛荒现象普遍发生。1989 年全国粮食总产创历史最高水平，比上年增长 3.4%，但农民人均纯收入扣除价格因素却比上年减少 1.6%，这是改革以来农民收入第一次出现负增长。

1990年,粮棉油全面丰收,农民向社会出售的粮棉油分别比上年增长15.3%、23.7%和23.5%,而农民人均纯收入仅增长1.8%;1991年农业继续获得好收成,而农民人均纯收入仅增长2%。1989—1991年三年平均,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年增长率仅为0.7%,而同期按可比价格计算农村人口人均农业产值平均每年增长5.4%。农业的增产与农民的增收明显不成比例。造成农业增产不增收的主要原因,是农用生产资料价格上涨而农产品价格下跌。近几年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呈扩大趋势,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逐年上升,1989年比上年上升3.2%,1990年比上年上升8.4%,1991年又比上年上升5%;农用生产资料价格1989年比上年上涨18.9%,1990年又比上年上涨5.5%。而同期粮食价格持续下跌,不少地区粮食市场价格低于定购价格。这样,严重挫伤了农民种粮积极性。1991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比上年减少1700多万亩,1992年又比上年减少2400多万亩,预计1993年粮食播种面积将继续有较大幅度减少。一些被国家列为商品粮基地的地区复种指数下降,耕作经营粗放,耕地抛荒20%以上。由于农民增产不增收,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1978年至1985年,农民与城镇居民的收入比曾由1:2.4缩小到1:1.7。但1986年后,特别是1990、1991年,在农业连续丰收的情况下,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比上年仅增长1.8%和2%,而同期城镇居民人均实际生活费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5.2%和7.7%,农民与城镇居民的收入比又扩大为1:2.2。不少地方农民盲目外流,撂田抛荒,冲击城市,影响社会安定。

四是农民负担过重,激起农民群众强烈不满。尽管国务院已对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问题作了专门规定,但近两年农民的不合理负担并没有得到有效控制。1990、1991年,农民直接承担的村提留和乡统筹费,分别比上年增长25.48%和11.88%,大大超过了同期农民收入的增长幅度。此外,不少地方名目繁多的集资摊派、达标升级等乱收费,直接侵犯了农民的利益。农民收入减少,负担加重,加上少数干部作风不正,农民意见很大,有的地方流传一些顺口溜,如“一支烟四两油(价差),一餐饭一头牛(千元以上),干部屁股底一幢楼(小汽车价格)”,等等。有的农民被迫上访投诉,甚至服毒自杀。这些问题,已成为当前农业和农村工作中十分敏感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党和政府同农民群众的关系。

五是现行粮食定购政策和粮食价格双机制,与发展农业和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就多数地

区来说,农民能作为商品的最大宗产品是粮食。过去统购是产品经济,农民称之为对国家的“贡献粮”;现在实行限价定购,粮食仍不能完全成为商品。加上粮食价格双机制的存在,粮多时国家无力包购包销,以致压级压价,打白条子,或者找差价,让农民贴钱;粮食紧俏时又“统”,农民只有吃亏的份儿。而另一方面,国家用于粮食的财政补贴与年俱增,财政不堪重负,国家、农民两头亏。这种粮食经营体制有悖于培育市场经济模式,不利于调动农民发展商品农业的积极性。

六是农村资金供给渠道单一,数量不足,流动不畅,严重影响农村经济的发展,已成为农村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瓶颈”。长期以来,国家工业化过程中实行向城市和工业倾斜,经济二元结构的特征明显,农村资金总体上表现为从农业部门向其它部门净流出。此其一。其二,财政化的信贷体制,在改革前对弥补农业资金不足起了一定作用。农村改革以后,农业资金由单一的国家——乡村集体纵向流向演变为多渠道、多形式的网络式流向,客观上出现资金所有者、资金经营者和资金需求者的独立化、多元化状况。与此同时,金融部门企业化改革逐步推进,金融企业追求利益的导向成为必然,农行和信用社越来越多地倾向于按照比较利益和风险回避原则,逐步退出和避开相对成本高、盈利低、风险大,面向农户、村社合作经济组织及其社区小企业的小额农贷业务,从而出现了农村中小额农贷层次的相对“真空”。这一方面导致了我国农业、农村商品生产的资金投入严重不足,另一方面也为无序的农村民间高利贷的产生提供了温床。此外,由于集体资金管理混乱,使用不当,流失严重,引起一些地方农民的不满,致使拒交承包款、集体提留的现象时有发生。

七是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队伍和基础设施比较薄弱,存在经费不足、队伍不稳、手段不健全等困难,直接影响科教兴农潜力的发挥,影响农业生产力水平和农业劳动者素质的提高。

上述农村七个矛盾多为政府行为或者是政策上的偏颇所致,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的产物。而在农业内部、农业本身,也存在着许多问题。例如,农村产业结构不合理,第三产业刚刚起步,第二产业比重小,第一产业过重却又不发达;农业生产结构也不平衡,种植业是大头,养殖业跟不上,林业更是薄弱环节,加工工业停留在初始阶段,多数地方种养加、贸工农格局尚未形成;种植业内部结构至今仍是“粮——经”二元结构,劳动生产率低,经济效益低,农民收入

参阅文件

低；等等。总之，农村中存在的矛盾多不胜数，似乎“剪不断，理还乱”。所有这些，都是深化农村改革所面临的新情况、新挑战。

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格局和本世纪末农村基层达小康的要求，针对上述长期影响和制约农业稳定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必须在认真落实党的现行农村政策的同时，有计划、有步骤、既积极又稳妥地讨论制订和调整深化农村改革的一些具体政策，进一步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使整个农村经济活跃和繁荣起来。为此，特提出以下建议：

首先，要加强农业立法，以维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农村改革成果，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引导农民在本世纪末实现小康目标。

建国以来农业发展的历史和当前形势都说明，党和政府规定的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基本政策，不少地方在实际执行中往往走样，农村干部和农民怕“政策多变”的心理一直没有消除，农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现象时有发生，农业基础地位很不稳固，往往是讲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欠收了强调农业，丰收了忽视农业，以致建国以来几次出现由于农业生产的波动而直接导致的国民经济的大调整。这固然与政策弹性大、可操作性差、工作力度不强有关，但从根本上说，则是由于我国对农业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人们的随意性较大。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实践，已经积累了丰富经验；举国上下对一些重大问题也已形成共识，制订和颁布农业基本法、农民权益保障法条件已经成熟。

长期以来，我国实行的是以农养工、以农支工政策，无论是实行粮食统购、定购，实行农林特产品的计划收购，还是实行农村户籍制度，形成城乡二元结构，都是要求农民尽义务作奉献；扩大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也是为了实现工业资金的原始积累；不断增加农民负担，所谓“人民事业人民办”，同样是让农民出钱支持第二、三产业发展。在此基础上，我国已经建立起了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从国民生产总值构成来看，工业所占的份额早已超过了农业。有鉴于此，建议国家在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上，应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总要求，积极调整和制订具体政策，保护农业，支持农业，使农业能够走上以农养农、自我发展的道路，引导农民在本世纪末实现小康目标。

第二，探索建设和发展小城镇的新机制、新思路、新政策，加快城市化步伐，促进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

农业是我国经济的基础，而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大量事实说明，要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大力发展乡镇企业，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缩小城乡差别，保持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必须把加强小城镇建设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一个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实施。小城镇是商品集散地，可以把城乡两个市场结合起来，在城乡商品流通中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小城镇是发展乡村工业生产的基地，对于繁荣城乡经济，改善生产力布局，发展第三产业起着重要作用；小城镇是调节城乡人口分布的巨大“蓄水池”，对农村劳动力的合理分流，吸收大量富余劳动力，避免涌入大城市发挥着重要作用；小城镇还是影响乡村、带动乡村进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对于丰富和活跃农民的精神生活，也有着巨大作用。当前小城镇建设发展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应当密切关注。一是规划问题。在发达地区和落后地区由于市场导向和管理体制错位，往往在投资热点上发生差异现象，造成城镇分布不合理，产业结构功能趋同。这就需要加强规划，合理布局，既要进行必要的行政干预，更要以更好的政策措施予以规范和引导。二是占地问题。据估算，一个农业人口转为城镇人口要占地 80—100 平方米，按今后 10 年转移 1 亿农业劳动力进小城镇计算，即需占地 1500 万亩。因此，小城镇建设应本着节约用地原则，与开发区、工业小区等统筹规划，制订完善政策。三是资金问题。如果靠国家投资建设小城镇，数额巨大，财政难以承受。这些年来，不少小城镇在国家必要的扶持下，实行优惠政策，吸引农民进城镇办企业，建市场，搞开发，既快又好，这一经验应予推广。四是身份地位与户籍制度问题。过去搞工业化把几亿农民排除在外，几亿人种粮，农业老是过不了关。三中全会以来，农民可以发展乡镇企业，温饱问题也解决了，但农民进城的身份问题没有解决。发展小城镇这个问题应该解决。

第三，稳定、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搞活要素市场，切实保护和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进一步挖掘农业发展的潜力。

我国虽然人均耕地资源少，但非耕地资源开发潜力巨大。不仅现有耕地中三分之二的中低产田有待改造，而且有 15 亿亩丘陵、40 多亿亩草场和 1 亿多亩淡水水面可开发利用，木本粮油和农作物秸秆饲料资源都有着广阔开发前景。我国食品加工业很不发达。大力发展食品加工，可以满足人们食物多样化的`要求，并使农产品加工增值。目前我国农业科技

在农业增产诸因素中所占的份额仅 35% 左右，而世界上一些农业发达国家高达 65% 以上。依靠科技教育振兴农业，实现高产优质高效，不仅可以增加产品有效供给，而且将给农业发展增添新的力量。为此，建议采取以下一些新的政策措施，深化农村改革，搞活要素市场，保护和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推动农业登上新台阶。

一是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应该在坚持耕地归集体所有的前提下，明确规定耕地使用权长期归农民经营，五十年或七十年不变，分别颁发耕地所有权、使用权证书，生不增死不减；建立和完善土地使用权有偿、有期限出让、转让、再转让制度。这样，可以使农民有稳定感，敢于增加投入，增施有机肥，培养地力，保护耕地资源。

二是恢复农业实物税。1985 年，国家把实物税改为代金，弊端很大。当时一亩地税款 10 元可买 90 斤稻谷，后来粮食不断涨价，1988 年 10 元只能买 60 斤稻谷。一旦出现粮食短缺，国家手里没有足够的粮食作为宏观调控的手段，就会使经济问题转化为政治问题。如果按历史惯例实行“什一税”，经济作物也折算成粮食纳税（或者采取另外的政策措施），国家每年可无偿掌握 1000 亿斤粮食作为宏观调控手段，使粮价不致大涨大落。如果以上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平均亩产为基数，一定五年不变，增产也不增税，就更能促进农民增加投入、增加产量的积极性。

三是农民负担的乡统筹、村提留规范化，公粮、提留一起收，依法签订经济合同，交足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在具体做法上，农民的提留负担与公粮一样，按耕地平均亩产的 5% 与公粮一起征收，也就是说，农民无偿地上交耕地平均亩产 15% 的粮食，除此以外，任何部门、任何人都无权向农民伸手要钱征粮。至于修公路、办水利等基础建设，靠义务工解决。征收来的 5% 的提留粮按市场价格结算，由县、市财政返还乡、镇财政，作为乡统筹、村提留的款项，严格开支制度，加强审计把关，杜绝不正之风。公粮与提留粮加在一起，只占耕地平均亩产的 15%，远低于目前农民实际负担水平，还可以避免基层干部进村入户催要提留款，“人搞生了，狗搞熟了”，有利于改善干群关系。

四是取消粮食定购，全面彻底放开粮食市场。农业税征实，公粮、提留一起收，国家可无偿获得 1000 亿斤公粮，又以市场价获得 500 亿斤贮备粮，用以供应城镇人口富足有余，也有了宏观调控粮价的得力手段。农民一次交足国家、集体的，余下都是自己的，

自主处理，自由买卖，全国粮食市场放开，价格随行就市，就能逐步实现工农业产品及一切商品的等价交换，为农村发展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创造条件。

五是允许和推广农村合作基金会，开辟多种融资渠道，解决农村资金不足问题。农村合作基金会是解放以来我国农民第二次资金合作。第一次资金合作即信用社的发展已背离初衷，异化为与农民存在利益矛盾的组织。这次一些地方产生的农村合作基金会，在具体操作上，要把握其合作方向。第一，规范农民入股制度，保持农合金融清晰的产权界定。第二，建立和健全农合金融的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第三，确保农合金融有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和服务农户家庭经营。政府有关部门应从大局出发，正确理解农合金融是农民弱者的联合，不要仅从部门利益、部门需要出发，简单否定农合金融的发展。要从培育金融市场着眼，通过经济手段，对农合金融的资金投放、管理进行必要的业务指导和宏观间接调控，满腔热情地帮助疏导、解决问题。

第四，进一步健全政府对农业的宏观调控体系，促进农业内部作相应改革，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同时又是一个较弱的产业。特别是在国家工业化、现代化过程中，农业在吸收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往往竞争不过其他产业。加之农业具有生长周期长，技术进步慢，受制于气候变化等特点，风险较大，容易出现波动、停滞、萎缩。因此，在农业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政府必须实行有效的调节、保护与管理。目前各级政府对农业的管理职能分散，各自为政，自行其是，调控手段不配套，保护不力，产供销脱节，从调控体系到运行机制都不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为此，建议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对现行农业经济管理体制要加强研究，理顺关系。当务之急是，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实加强政策研究机构的力量，各级领导干部要响应党中央号召，深入农村基层，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国家每年应召开几次农村调查汇报会，至少召开一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检查农村政策执行情况，讨论制定新的政策措施。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增强参与意识，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吸收对农村、农业、农民问题的研究和实践有成就、有感情、有事业心的同志参加，为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保护农业、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提供有效服务。在农业内部改革上，调整农业结构，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健全以科技为支柱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下转第 23 页）

步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乡镇企业面临五大变革

洪 银 兴

在我国，乡镇企业是先期进入市场经济的经济成份。它的发展显示了在中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生命力。但是，不等于说乡镇企业已经步入现代市场经济。由于体制等方面的原因，它也面临着深刻的自我变革。

(一)政企分开的变革。在乡镇企业初创时期，乡镇政府介入，利用基层政权动员资源的能力及与此相联系的行政纽带，对乡镇企业的创办和成长确实起过不小的积极作用。但在乡镇企业达到一定规模，能够自立以后，乡镇政府同企业的职能必须分开，否则，必将重蹈国有企业政企不分的覆辙。

(二)产权关系的变革。乡镇企业的原始资产有乡村集体经济投入的，有农民集资投入的，有经营者个人投入的，也有国家通过减免税收政策性投入的，在发展过程中又有企业积累而形成的。还有一些乡镇企业名为集体实为私人性质的。从这一意义上说，企业的产权一开始就是模糊的。当企业资产积聚到一定规模，市场竞争充分时，产权模糊的矛盾就会尖锐化。乡镇企业积累的资产的归属问题，乡镇企业资产进一步扩张问题，各个投资者在企业中产权的权益保护问题，资产的保值和增值问题，企业兼并时的产权转让问题，破产时的债务清算问题等等。这些将成为乡镇企业进一步发展的阻力，使乡镇企业难以在市场竞争充分展开后求得新的发展。在乡镇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可能是解决产权模糊问题的一条有效途径。

(三)破除家族制的变革。某些乡镇企业存在的家族制和封建的依附性管理所形成的内部管理的封闭性，同市场开拓的外向性之间形成了尖锐的矛盾。家族成员掌握各个管理岗位的要职，借助这种血缘的纽带关系，对企业的初创可能会起到一点积极作用，但很快会成为发展的阻力。在资本主义发展史上，面对市场的激烈竞争和竞争手段的高级化，许多家族财团及时地放弃家族制，由任人唯亲转向唯才是用，竞争选择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并抛弃封建的依附性管理，建立科学的民主管理制度。经过这场“制度革命”，这些企业进入了现代市场经济。而一些顽固地坚持家族制的企业大都被市场淘汰。这个经验教训值得乡镇企业借鉴和记取。任何一个企业不可能带着封建的家族制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四)企业规模结构的变革。现行的乡镇企业一般都有规模小、经营分散的特征。过去对此有“船小好掉头”的评说。这在国有企业未搞好，市场竞争不充分时是可能的。但在市场经济全面推进、具有规模优势的国有企业进入市场，规模竞争成为竞争的一个重要手段时，达不到规模经济的“小船”就不再是优势，“小船”进不了充分竞争的市场经济的“海洋”。因此，乡镇企业面临着规模结构重组的变革：通过企业的联合、兼并、集团化的途径实现规模经济，形成规模竞争的优势。

(五)技术基础的变革。目前，相当一部分乡镇企业，特别是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乡镇企业，基本上是劳动密集型的。依靠这种技术结构，乡镇企业吸收和消化了一大批农业剩余劳动力。但是，这种技术结构不可能推动乡镇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乡镇企业的生产能力要上新的台阶，就

踏上新的征途

——费孝通副委员长视察江苏散记

陆 永 进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五月七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我国著名的社会学家费孝通来江苏视察，我们有幸陪同活动。在二十多天时间里，亲眼目睹费副委员长深入实际、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亲耳聆听了费副委员长有关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方面富有建设性和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获益匪浅，感受颇多。

一、抓住机遇，加快发展

费孝通副委员长经常运用小平同志“抓住机遇，发展自己”的话，启发和引导各地同志，他说：对我们来说，好的机遇并不多。当前世界上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如英、美、德、日等国，国内经济均不景气，处于调整时期。美国与日本、西欧争夺市场，矛盾很尖锐。布什虽在海湾战争中取得了胜利，但在国内选举时还是下了台，其主要原因，就是因为国内经济衰退，财政赤字连年增长，不得人心的缘故。克林顿上台后，美国内外经济并没有什么好转。过去美苏两国称霸世界，搞军备竞赛，结果，苏联由于经济上承受不了解体了，美国也大伤元气。苏联解体后，美国独霸世界的野心

并没有减弱，但是经济上已捉襟见肘。现在谁也没有力量发动大的战争，这个时期正是我们加快发展的极好时机。小平同志今年春节在上海时又告诫我们：“不要丧失机遇。对于中国来说，大发展的机遇并不多。”费老认为，江苏是沿海省份，经济基础比较好，在发展速度上，比全国平均水平快一些的决策是对的。但在省内，苏南与苏北之间就不能要求一样，有条件能快的市、县，要尽可能快；不具备条件的，既要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同时又要努力创造条件，逐步加快发展。费老还用大量的历史和事实说明，目前，资本主义世界矛盾重重，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不可能出现大的战争，更不可能发生世界大战。因此，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一极好的有利时机，发展和壮大自己，千万不要丧失时机。这一系列剖析和说明，使我们体会到，费老对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研究和认识是那样透彻，对“抓住机遇，发展自己”的指示的理解又是那样深刻。同时也使我们深深感到费老深切关注我们国家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发展的一颗拳拳之心。

得引入新的生产要素，这就是注入高新技术。因此，乡镇企业目前不仅面临着体制上的变革，还面临着新的技术变革。市场竞争将愈来愈归结为高新技术的竞争，谁先采用高新技术，谁就可占领更大的市场。乡镇企业必须将重点转向去高校科研机构招技术，促使高新技术率先在乡镇企业产业化，从而使乡镇企业在高新技术基础上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总而言之，乡镇企业面临的上述五大变革是在全面推进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提出的，目的是要使先期进入市场经济的乡镇企业同样也能成为步入现代市场经济的排头兵，而要达到这一目的，不仅需要乡镇企业的自身努力，也需要政府为之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作者系南京大学教授)

二、缩小差距,共同致富

费孝通副委员长此行的主要目的,是视察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研究经济较发达的苏南如何带动经济欠发达的苏北尽快发展起来,逐步缩小苏南与苏北的差距,走共同富裕的道路。他认为:从全国来讲,有个沿海与内地、东部与中西部的关系问题。从江苏来讲,有个苏南与苏北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是一个大的战略问题。这几年随着江苏经济的发展,苏南与苏北的差距不是在缩小,而是拉大了。费老认为,这个问题,不能用公社化时的平调来解决,只能用经济的办法,协调发展,缩小差距。他语重心长地说:“我是江苏人民代表,有责任和义务研究这一问题”。他表示要拜群众为师,拜基层有实践经验的同志为师,找出解决的办法来。他认为,我省已经采取的两地干部交流,将苏南懂经济、会管理的干部调到苏北任职,并将苏北干部派往苏南挂职锻炼培养的做法是好的,可以促进干部的全面成长,推动苏北经济的发展。在经济拉动方面,他多次提出可否将劳动密集型企业转移到苏北来发展,这样,既可缓解苏南劳动力紧张的局面,又可带动苏北乡镇企业的发展。同时,两地县、市之间,可以实行对口支援,苏南乡镇企业可有计划地到苏北办厂,既可获利,又可帮助当地发展。也可采取在两地县、市之间,签订用工协议,或订立供应劳动力合同,有计划地为苏北县、市培养技术工人和管理人员,同时,也减轻苏南县、市在对外来劳力管理方面的困难。十多年来,费老走遍了全国各地,也走遍了我省的大江南北,为帮助乡镇企业找到自己的位置奔波,为小城镇的发展和建设操劳,现在,又在为缩小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真正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而孜孜不倦地求索。

三、大搞流通,培育市场

费孝通副委员长在苏北视察时,强调各地要因地制宜,发展多种经营,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尽快使农民富裕起来,并且大搞流通,发展集市贸易和农副产品加工市场,逐步

形成有各地特色的专业市场和商品生产基地。提倡一个县(市)要在县(市)周围,发展几个卫星集镇,不能只是“一花独秀”和“独生子女”(一个县城),而要有几个经济集散中心(卫星镇),不但把自己的商品(包括农副产品)送出去,还要把外地的商品引进来,同时逐步把外地技术、资金和人才吸引进来,不要怕做大城市副食品供应基地,不要怕“肥水流入外人田”,要有点“牺牲”和“吃亏”精神,这样才能发展起来,走上富裕道路。这个流通观点,就是商品观点,就是市场经济意识。在常熟视察时,费老曾对市里的领导说,常熟的商品市场办得好,从一个场发展到现在的一平方公里的面积,还准备扩展成2.7平方公里的商业城,整个常熟市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场内不仅搞零售,还大量拓展批发业务,很有市场经济的味道。零售和批发两种功能发挥了不同的作用,适应了不同的需要。他希望招商场扩大规模后,分高、中、初三个等级,销售不同档次的服装,以适应不同层次的人的需要。另外,在商品城的基础上,可以搞一个流通公司,除了买卖商品之外,其他的事也可以搞,如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等。再下一步,就是在现在商场内现金存储小银行的基础上,逐步发展成为金融公司。这样就使招商市场逐步发展成为高、中、初等级齐全的服装商业城和流通服务中心、金融贸易中心(公司)。我们就是要有这种勇气,去占领市场走向世界,在广阔的市场经济天地里遨游。

在这二十多天里,年逾八十三岁的费孝通副委员长怀着一腔热情,视察江苏南北城乡、市场、学校、企业和民居,了解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为我省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这种一片赤诚履行人民代表职责,为国家和我省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为早日缩小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走共同富裕之路而尽心竭力、不辞辛劳地奔波的精神,至今仍深深地感动着我们。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政府对经济工作的管理必然要从直接、微观走向间接、宏观。与此相适应,政府的领导方法也应突破旧体制下形成的老模式,有一个较大的改进。

一是要体现开拓性。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的生产经营主要是依据政府部门的指令和计划展开,政府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往往习惯于等着上面给自己配置资金、原材料、能源等生产要素,按步就班地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而对与生产活动紧密相关的市场要素,却很少过问,这就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领导方法上的狭隘性和封闭性。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计划调节的比重下降,各种经济活动主要是围绕市场来进行。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全方位开拓领导思路,树立市场观念,以全面的、动态的眼光,从区域经济、国家经济和世界经济的战略高度来考虑本地的经济发展,从市场发展趋势的角度来考虑领导工作思路,使经济发展建立在市场基础之上,避免继续凭个人经验、传统习惯和局部特征,就事论事地看待和处理问题。

二是要体现宏观性。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转变政府职能,逐步形成“小机构、大服务”的经济管理格局。从这个角度上讲,新时期政府对经济工作的领导,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大事小事都过问,而要有取有舍,把功夫下在指导和服务上。对那些超出政府职能,不该管、管不了、也管不好的事情,要毫不犹豫地放下去,让出去,交给社会和企业自己去处理。要把政府工作的着力点逐步转移到从宏观高度和间接渠道,通过规划、信息、监督、服务等手段,利用税收、物价、信贷等杠杆引导和调控经济生活。去年初,我在贯彻国务院《条例》精神,推进企业综合改革,落实企业自主权上,县政府实行“四管四不管”政策,即在企业发展上管方向不管经营;在企业用人上管“帅”不管“将”;在企业分配上管总不管分;在企业环境上管外不管内,极大的调动和激发了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充

改 进 政 府 领 导 方 法 适 应 市 场 经 济 需 要

袁书祥

分发挥政府部门的职能作用,集中主要精力,帮助企业研究市场行情,搞好新品开发,调整产品结构,加快技术进步,先后筹集资金4000多万元,支持双沟酒厂、泗洪酒厂、油嘴油泵厂和泗洪水泥厂等骨干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使企业后劲显著增强,效益明显提高。这表明,政府对具体经济活动干预得越少,对全盘经济活动领导就越有力,所收到的效果就越好。

三是要体现能动性。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各级政府的基本任务。但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过分强调集中性和统一性,缺乏分类指导,也使不少同志形成了教条主义、形式主义的领导方法。在落实上级决议和要求方面,往往脱离本地实际,或照搬照套,当传声筒;或大轰大上,搞一刀切,由于违背客观规律,常常把好事办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优胜劣汰,充满竞争的商品经济,要求每一个经济细胞都是最活跃和强有力的。因此,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必须彻底摒弃过去那种呆板僵化的领导方法,把“上情”与“下情”有机结合起来,在“吃准两头”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找出并坚持符合自身实际的经济发展思路,因地制宜、逐步形成自己的特色和优势。只有这样,才能在市场经济大海中经受考验,立于不败之地。这一点,我们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方面感受最深。去年秋播期间,我县没有简单地放手不管,让“农民想种什么就种什么”,而是按照“什么高效就种什么”的原则,从我县农民市场意识淡薄,种植低效作物习惯势力较强的实际出发,继续按照“稳粮扩经”的思路,加强农业种植业结构的调整。92年全县农业丰产丰收,农民人均收入增加200元的结果,证明我们的做法是正确的。

四是要体现规范性。平等竞争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准则,政府依法行政,是培育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本保障。在加快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当前经济生

活总的来讲是正常和健康的,但有些现象也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靠长官意志领导经济工作的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的不正常行为仍然时有发生。今年初,我县某乡政府的领导同志,违反财务制度,强行要求乡财政所为某企业担保投贷款600多万元,结果,由于该厂新上项目技术含量低、市场前景差,半路夭折,在群众中形成很坏的影响。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加快经济发展,我们在具体工作中,对现行政策、法规中的某些限制过死的条条框框有所突破,采取一些变通措施,是可以理解的,也是不应责难的,但盲目蛮干,不尊重客观规律,却是不可取的。尤其是各级领导为官一方,责任重大,举手投足,影响深远,更应该坚决执行政策,坚持依法办事,带头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这不仅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最起码的要求,也是对革命事业忠诚负责的表现。(作者系泗洪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小资料 •

什么是市场机制

所谓机制,原指机器的结合方式和工作原理,引伸到经济领域,经济机制则是指经济体制及其内在的必然机能。一般经济机制都包含着三个层次不同的机制:宏观调控机制、市场机制和企业经营机制。

所谓市场机制,就是在健全的市场体系中,由价值规律进行调节,即市场调节。因而也可以说,市场机制的实质就是价值规律的机制。市场机制主要有两大重要作用:一是调节资源的有效配置;二是推动商品生产者开展市场竞争。

进行资源配置,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调节,这种调节方式不需要市场,而依赖于计划分配,但实践证明,客观经济现实极其复杂,而主观的计划不能及时准确地反映这一现实,从

而带来经济结构的比例失调和资源浪费。另一种是通过市场机制进行市场调节,企业主要根据市场的行情进行生产,市场的价格信号灵敏地引导资源和产品在全社会范围内配置。

市场机制的第二个重要作用就是推动商品者积极投入竞争。企业被推向市场之后,其产品的花色、品种、质量、价格以及售后服务,都要接受市场竞争的考验,市场机制“逼迫”企业必须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并不断改进技术,推出新产品,否则优胜劣汰的竞争会危及企业的生存。

社会主义经济必须肯定市场机制,并充分地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功能和竞争功能,与此同时结合必要的政府干预,这样才能搞好企业,搞活经济。

工作认真扎实 方法灵活多样

——宿迁市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做法

宿迁市政府 张锡元

我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和百万农民的心愿,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到去年底,全市投保率达90%。被评为全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

我市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主要做法概括起来就是“三、四、五、六”,即“三个不启动,四级选档,五个不准和六个融资办法”。这一经验,受到了国家民政部和省、市领导的肯定,并被民政部向全国推广。

三个不启动。一是思想发动不充分不启动。就是要通过宣传教育,使发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重要意义深入人心,使之成为广大农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在思想认识不深刻,群众抵触情绪还比较大的情况下不启动。如耿车镇有两个村,经过宣传发动工作,愿意投保的人仅占40%,仍有许多群众有顾虑,怕政策变,现在交了保费,日后不能兑现。鉴于这种情况,我们没有急于启动,而是组织干部,加大力度宣传发动,采取抓重点户,重点人带动一大片的办法,抓住户头人头,开展算帐对比,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后才予启动运转。二是实施细则群众不接受不启动。乡村实施办法和细则,必须体现政策规定和群众意愿,达到公正合理。特别对保金补助部分,一定要得到群众认可,否则暂缓启动。三是技术性工作准备不好不启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业务性较强,工作人员都属于第一次接触这项工作。对此,我们从市到乡镇进行了逐级培训,使工作人员对保费的收缴和支付的原则、标准、方法及手续等业务知识都熟练掌握。

四级选档。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有十个档次,充分体现了它的灵活性、实际性。我们从

实际出发,根据群众的经济条件和实际可能,不搞一刀切,在坚持自觉自愿的基础上,实行“四级选档”,即:要求农村的党员干部不低于一般群众档次;家庭收入较好的农户高于一般农户一个档次;有稳定收入的市、乡镇企业职工,高于其他农户一个档次;专业户、个体户高于一般职工二个档次。科学分类、自愿选档,激发了农民参保投保的兴趣和积极性。

五个不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关系经济政策和社会发展全局的一件大事,直接影响党群、干群关系,必须以对党和政府负责,对历史负责,对人民群众负责的态度,才能做好工作。决不能简单从事,搞强迫命令,否则,好事就会变成坏事。为此,我们在工作中坚持做到“五个不准”,即:不准强迫群众投保;不准脱离实际强迫群众认高档次;不准诱发群众破产投保;不准硬性规定期限要群众交保费;不准到投保群众家变相代收代购粮食。

六个融资办法。从我市农村经济发展水平来看,大多数农民都可以参加保险,但也有一部分农民暂时无投保能力。对于这部分农民,我们采取了“六个一点”的融资办法,即乡镇自有资金拿出一点,村公益金补贴一点,民政部门救济一点,乡镇、村企业税前列支资助一点,动员个体户、专业户暂借一点,个人力所能及凑一点。洋北乡老庄村规定,群众投保,以2元为起点,多投不限,其投保资金,自己拿一半,村里拿一半。结果,全村924个应保人口中,有885人投保,投保率达95.8%,该乡福利厂从全乡29个特困户中选出符合社会养老保险条件的24人,替他们投了4元档次的保险。

加大改革力度 全面配套实施 我省初步形成大市场大流通格局

我省以市场为取向,加大改革力度,全面配套实施,初步形成大市场、大流通的新格局。

市场体系建设开始走上规范化的发展轨道。目前全省的市场从小型集贸市场到大型批发市场,从地区性市场到区域性市场,从商品交易市场到生产要素市场,齐头发展,全面推进。全省现已形成各级各类市场 7000 多个,其中各类商品(包括生产资料)市场年成交额达 1020 多亿元。特别是一批高层次、远辐射的省级、区域性市场,如南京石油交易所、中国南方木材市场、江苏煤炭市场、太湖茧丝市场等,在国内外均产生了较大影响。在生产要素市场中,劳务市场发展尤为突出。目前全省建立劳务市场和劳动力中介机构近千家,去年进场登记的各类人才 56 万多人,交流成功的达 41 万多人。

我省在建立大市场、大流通新格局中,以市场供求决定价格的新机制已基本取代了传统的集中计划管理体制。目前,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比重,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达百分之八十五,在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中达百分之九十五。

大市场、大流通新格局的形成,既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又加大了企业内部改革的动力。在全省 1600 多个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已有 1000 多个分别实行了投入产出总承包、模拟“三资”企业和引进乡镇企业机制、利税分流以及股份制的改革。今年,将有百分之十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股份制。迈进大市场、加入大流通,已成为我省 10 多万个工业企业和各类商业流通企业的共同行动。

南京禄口民用机场可行性研究报告,目前已获国家计委批准。

南京新机场近期建设规模为:飞行区等级按 4E 级标准设计,兴建一条长 3600 米、宽 60 米、厚度满足 B747-400 飞机全重起降要求的跑道,一条平行滑行道及相应的联络道;24 万平方米站坪;17 万平方米停机坪。候机楼按满足高峰小时 3200 人次的要求设计,建筑面积 68000 平方米;航管楼 4500

平方米;气象楼 1000 平方米。通讯导航等其他配套工程,国家计委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意见。

可行性报告已获批准
南京新机场工程

本期工程总投资控制在 16 亿元以内,其中,国家安排 3.5 亿元,其余部分由地方政府筹措解决。

目前,指挥部正按省政府领导同志的要求,工程前期工作正在紧张而有序地进行,确保今年九月份奠基开工建设。

去年全国出口额最大的 200 家企业中我省 15 家榜上有名

在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评选出的 1992 年中国出口额最大的 200 家企业中,我省有 15 家入榜,列各省市第三名。广东省 29 家,列第一名,上海市 23 家,居第二名。

新长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估

由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组成的专家组最近来江苏,对新(沂)长(兴)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了评估,并对全线作了踏勘。专家们一致认为,新长铁路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济上是合理的,采取分段建设是完全可能的。建议江苏、浙江两省和铁道部尽快组织实施。

拟建的新长铁路北起东陇海铁路的新沂车站,经淮阴、盐城、海安、靖江,跨长江至江阴,与沪宁铁路相交后继续南行,经宜兴到浙江宣杭铁路长兴站接轨,全长 570.8 公里,另海安到南通 80 公里支线,江苏境内共 624 公

里。按国家一级铁路标准修建,预计 1997 年建成。

省政府已把新长铁路建设列入“八五”规划,把建成新沂河特大桥和部分路段年内开工列为今年要办的 26 件实事之一,按照“分段建议、分段营运、分段受益、滚动发展”的方针组织实施。目前,长江南北二段的前期准备工作正在交叉进行,沂淮段已按地方一级铁路标准开工建设,新沂到新沂河特大桥北 46 公里铺轨已完毕,南到袁北正征地拆迁。

南京市外向型经济持续高速增长

1—4 月,全市地方出口创汇 1.03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9.07%。出口额最多的是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出口 2798 万美元,增长 95.66%。全市批准外商投资三资企业 444 家,比去年同期增长 456%;合同资金总额 4.36 亿美元,增长 604%;投产开业企业 119 家,增长 231%。累计全市已批准三资企业 1612 家,投资总额 30.99 亿美元,合同外资金额 15.54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3.23 亿美元。完成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营业额 1317 万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35%。全市已获批准在海外开办非贸易性企业 13 个,完成年计划的 72%。

我省对外承包劳务继续扩大

一季度,全省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 98 个,比去年同期增加 46 个,增长

88.5%;合同金额 1.01 亿美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33.5%,比去年同期增加 0.63 亿美元,增长 1.67 倍;全省实际完成承包劳务营业额 5553 万美元,为年计划的 27.8%,增加 2242 万美元,增长 67.7%;3 月底,全省在外承包劳务人员 7589 人,比去年同期增加 1832 人,增长 31.8%。

盱眙县告别了计划生育管理重点县

一直名列省计生工作重点县行列的盱眙县,去年牢牢把握降低人口出生率,大力提高计划生育率这个中心,真抓实干,全力拼搏,打了个翻身仗,全县计生率为 93.36%,比省摘帽标准高 8.36%,比上年高 14.53%;人口出生率达 12.29‰,比省摘帽标准低 1.21‰,比上年降低 3.63‰,告别了省重点管理县行列。

江苏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一九九三年五月份)

4日 江苏省行政学院挂牌。省长陈焕友、省委副书记孙家正为行政学院揭牌。省委常委、省委党校校长胡福明、副省长杨晓堂出席揭牌仪式。成立江苏省行政学院，是省委、省政府为配合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江苏省行政学院为省人民政府直属单位，与省委党校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

6日—18日 陈焕友省长率团赴香港参加'93江苏对外经济合作洽谈会。这次洽谈会是我省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海外招商活动，与外商共签订各类投资合作协议1254项，协议外资119.64亿美元，其中签订合同639项，外资金额30.06亿美元；达成意向615项，外资金额89.58亿美元。进出口贸易成交2.8亿美元，其中出口2.56亿美元，进口2390万美元。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签订协议31项，协议金额3054万美元，其中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16项，合同金额1971万美元，新签订海外投资项目15个。

9日—11日 省委书记沈达人、省长陈焕友出席由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在上海主持召开的华东六省一市经济工作座谈会。

10日 省政府批准省体改委《江苏省一九九三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

11日 省长陈焕友在苏州会见了新加坡资政李光耀、副总理王鼎昌。

▲苏州市政府和新加坡劳工基金(国际)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苏州工业园区的原则协议书。

12日 省长陈焕友和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在香港出席了15个合资项目签约仪式。

▲华东电子管厂与荷兰飞利浦电子(东南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兴办的华浦电子有限公司暨单色显示管项目在南京签字。副省长季允石出席了签字仪式。

15日 《江苏政报》复刊，陈焕友省长写了复刊词。复刊后的《江苏政报》主要任务是：传达政令、沟通信息、交流经验、联系群众、指导工作，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供服务。

18日—20日 中国海峡两岸农产品商品化发展研讨会在南京举行。省政协主席孙领和副省长俞兴德到会祝贺并讲话。

20日 省长陈焕友在南京看望了以《成报》总编辑韩中旋为团长的香港新闻团全体成员。

20日—22日 省委召开市委书记、市长座谈会，传达华东六省一市经济工作座谈会精神，围绕抓住机遇，珍惜机遇，深化改革，促使国民经济又快又好地发展这一主题，分析当前经济形势，探讨克服困难、解决困难的措施和办法。沈达人、陈焕友分别作了重要讲话。

21日—27日 国家副主席荣毅仁在我省考察，省领导同志沈达人、陈焕友、孙家正、曹鸿鸣、顾浩、王荣炳陪同。这是荣毅仁担任国家副主席后第一次到地方考察工作。考察期间，荣毅仁副主席就农业生产、工业企业管理与资金运转情况及合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等问题，到南京和无锡两市一些大中型企业、合资企业、乡镇企业和村办农场调查研究，并听取了省委、省政府和南京、无锡市的工作汇报。他充分肯定了江苏在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工作中取得的巨大成绩，同时希望江

苏在发展市场经济的历史进程中不断取得新的成就。

24日 省长陈焕友、省政协主席孙领会见了以雷渝齐为团长的台湾商工统一促进会投资考察团。

25日 我省徐州、淮阴、扬州和南通四市的19个县(市区)先后遭受冰雹、特大暴风雨袭击。据初步统计,灾区倒塌房屋近12000多间,损坏房屋近60000间,死亡47人,受伤929人,三麦受灾500多万亩。灾情发生后,陈焕友省长立即作出重要批示:请绍祥同志立即询问受灾地区情况,特别是人员伤亡情

况,请有关市县尽一切努力,寻找失踪人员,医治受伤人员,处理好不幸死亡人员后事,慰问死亡人员家属。请省民政厅对受灾地方尽力给予帮助。27日,副省长姜永荣带领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灾区,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27日 省长陈焕友、副省长季允石、省政协副主席段绪申会见了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总理杰夫·肯尼特及其随行人员。

▲省长陈焕友会见了专程前来参加南京和名古屋结好15周年活动,并出席古南都饭店落成仪式的名古屋市市长西尾武喜一行。

• 小资料 •

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新技术开发区与保税区之间有何区别

我国的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保税区都是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利用国外的资金,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的特殊区域,也都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综合实验场所,但它们之间也有一些区别,主要表现在:

经济特区在经济管理上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在经济体制上以开放性的市场为基础,同时实行一系列特殊的经济政策和经济措施。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则是在所属市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和具体管辖下实行某些特殊政策的开发区域。

在经济结构上,经济特区是以出口加工工业为主,发展工贸结合、产业结构合理、科技先进的外向型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则是以发展先进的工业生产和科研为主,必要时也可以在区内设立外贸、金融、商业、仓储、运输、生活等设施。

在优惠政策上,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而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只有生产、科技领域的企业,才能享受这一待遇。至于高新技术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只适用于高新技术

企业,其它传统的、一般的技术企业则不享受此优惠。

在目标选择上,经济特区是经济体制改革和实行灵活措施的“实验田”,以发展外向型经济为主。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发展区域经济“龙头”,对外“窗口”为导向,利用一切外来条件,充分发挥地区的经济技术优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则是要尝试争夺未来技术竞争的制高点,主要是依靠我国自己的科技力量,促进科技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并加快向传统产业渗透和扩散。

保税区是由海关设立或经海关注册的用来存放未缴关税的进口货物的“特定区域”。在这个“特定区域”内,实行保税监管,即对进入保税区内的进口货物(包括原材料),暂不征收进口税,如果以后经过加工复运出口则不须纳税。保税区内还可设保税工厂,为货物进行装配、加工、整理。建立保税区,主要目的是为了发展转口贸易,以获取转口贸易的劳务收入,再出口差价和对进口货物进行加工后再出口的加工费等项收入,同时为各类客商提供利用保税区寻找有利贸易时机的条件。

无锡市国有企业全面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全市目前有 78 个企业、11.5 万名职工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据对市区 35 个试点企业统计：劳动合同签约率达 96%，管理科室精简 36%，管理人员减少 12%，二、三线人员压缩 10%。

连云港市采取措施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

一是要求各级领导进一步解放思想，把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摆上重要位置。二是扩大申请登记对象，放宽经营范围和方式，简化登记手续。三是统筹规划，广泛开辟生产经营场地。四是多渠道筹集资金，解决生产经营困难。五是低税轻费。对于新开办的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给予免征 6 个月的税收和各种管理费，对从事科技开发型、外向型或进入新开办市场内经营的新办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给予免征一年的税收和各种管理费的照顾。六是坚决制止三乱，规定除税务机关征税、交通部门征收的水陆运输的个体、私营主管理费外，其它各种费、基金统一由工商行政机关扎口征收，然后按规定分割。七是撤掉关卡，打开城门，广泛吸引外地客商来经商办企业。

常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全面实行政府管理新机制

形成了“三改二无一放开”的新机制。“三改”，即用人由任命制改成聘任、聘用制，改审批制为登记制；逐步改全民、集体所有制为股份制，进一步理清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落实企业自主权。“二无”，就是企业实行无主管，干部无级别，管委会不设产业局，直接把一切

权力下放给企业，只管一个法人、一张财务报表和一本资产增值帐，所有企业一律以经济效益和经济规模分类别。“一放开”，用工分配全放开。

扬州市采取措施转变机关职能

一是放开企业的干部、人事权，只管一个正职；二是“三资”企业审批实行一条龙服务，一个章对外；三是兴办实体，鼓励干部从机关分离出来“下海”；四是清理临时机构；五是搞好人才培训，特别是加强对适应复关需要的人才培训；六是下决心对一些机关单位和部门实行财政脱钩，推向市场；七是实行机关目标管理的监察和监督。

省工行下放外汇贷款审批权限

从 5 月 1 日起适当下放部分外汇贷款审批权限。此次下放的外汇贷款审批权限包括：200 万美元以下的外汇固定资产贷款项目，由各省辖市行自行审批，资金自求平衡，自担风险；每笔在 500 万美元以下的外汇流动资金贷款，由省辖市行自行审批；每笔在 500 万美元以上的贷款，由省辖市行审查后报省行审批。

盐城市郊区主动压缩非常设机构

该区将不再成立没有实质意义的上下对口领导小组，在执行上级下达的有关文件时，由区政府把有关部门负责人召集起来，分部门落实责任，制定岗位责任制和定期会办制度。对涉及几个部门又需要专门人办理的工作，将同时从几个部门抽调能力强、业务精、表现好的同志组成临时工作班子，工作结束，班子也就解散。

前进中的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共昆山市委书记 李全林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指挥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处沪苏交界,京沪铁路、312国道、娄江水道穿区而过,正在建设的沪宁高速公路从区域南侧通过,到虹桥机场只需一个小时。开发区自费创办于1985年,1992年8月被国务院批准列入国家开发区序列。到1992年底,开发区累计批准工业企业192家,其中三资企业104家,合同外资3.53亿美元,实现税利2.88亿元,出口创汇2.35亿美元。目前,开发区正在“规模、水平、档次”上求突破,在“提高、扩展、辐射、延伸”上做文章,在形成和发挥区位优势、产业优势上下功夫,形成了大开放大开发的新格局。

——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昆山开发区的面积已由原来的6.18平方公里扩展到10.38平方公里。新拓展4.2平方公里的“五通一平”建设将于年内完成。贯通东西的开浦大桥基本竣工,第三产业蓬勃兴起,前进东路14项公建设施陆续完成,并建立了海关、商检、保税仓库、集装箱运输等机构。对外商投资企业,采取“小机构、大服务”的模式,实行一站式管理,一条龙服务。

——项目开发上新台阶。昆山开发区以出口创汇为导向,大力引进外资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上坚持“三个为主,四个一起上”,以经济开发带动技术开发,以技术开发促进经济发展。“三个为主”:项目以工业为主,资金以引进为主,产品以出口为主;“四个一起上”:内联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同时并举,一起发展。与跨国公司、企业集团等联营合作,重点兴办一批档次高、规模大、高新技术的三资项目。开发区把兴办外商独资企业看作是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1992年共批准兴办外商独资企业

23家,总投资1.8亿美元,平均每个项目782.6万美元。其中,台湾巨大捷安特自行车、日本禧玛诺变速器、台湾和日本丰田联合投资汽车零部件、台湾电子元器件及软体设计等技术密集型项目正在筹建之中。各具特色的金模工业园、自行车工业城、韩国工业园、机电工业园等也在规划筹建之中。

——第三产业方兴未艾。昆山开发区从单纯发展工业转移到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增强服务功能上来,使二三产业配套协调。目前,区内设有各类咨询服务公司,为投资者提供最大的方便,使项目开发取得最快的速度,使投资者能在短时期内获取最大的利益。星级宾馆、国际俱乐部、综合商场、大戏院、文化宫等生活娱乐设施已在积极建设;阳澄湖、淀山湖、周庄旅游区、别墅区、俱乐部、高尔夫球场等配套服务设施在抓紧筹建,将为投资者工作、生活提供全方位配套服务。

——联结浦东,辐射乡镇。为了参与浦东开发,昆山开发区在浦东设立了办事处,并已经同金桥出口加工区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在外高桥保税区和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办了两家贸易公司,加强了经济技术联系。同时开发区把昆山20个镇的工业小区作为工作配套区,把专业化配套信息、技术、管理,逐步向配套区输送、扩散,形成以开发区为龙头,乡镇工业小区为依托,广大农村为辐射点的大开发大开放格局。

热忱欢迎海内外各界朋友来昆山开发区投资合作,兴办实业。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继续优化开发区的软硬环境,以完善的服务、科学的管理、高效的工作为投资者带来便利和效益。

国家工商局推出 《关于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一、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转变职能、转换经营机制过程中分离出来的富余人员，在办理脱钩手续后，持原单位证明，可以申请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

二、从事个体经营，申请者持本人身份、职业状况等有关证明，可以直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

三、边远贫困地区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先放开，后规范”原则，可在备案后允许其从事经营活动，不发照，不收费，待条件成熟后再进行登记注册。

四、除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的行业和商品外，其他行业和商品都允许经营。

五、凡是允许经营的商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外，经营方式全部放开。

六、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实行专项审批或许可证的以外，其他部门规定的审批及许可证，一律不作为登记注册的依据。

七、个体工商户的注册资金按申报数额核准，不需要提供资信证明。

八、科技人员申办科技开发、咨询服务业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在边远贫困地区申办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在登记注册时，可以适当降低注册资金数额标准。

九、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名称冠省、地、县级区划名称的，由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私营企业不冠行政区划名称的，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十、新办私营企业需进行基建的，可申请办理筹建登记。

十一、经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在其辖区内，个体工商户可以一照多摊。

十二、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工商行政管理所核发个体工商户临时营业执照；边远贫困地区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工商行政管理所核发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十三、积极支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发展第三产业。

十四、支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开展横向经济联合，互相参股经营。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可以租赁、承包、购买国有、集体企业。

十五、支持私营企业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从事“三来一补”业务，鼓励个体工商户从事边民互市贸易。

十六、加强对私营企业的年检和对个体工商户的验照工作，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保护合法经营，查处各种违法违章行为。

十七、对无照经营采取疏导与取缔相结合的办法。

十八、依法保护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制止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财产进行“赎买”、“平调”等随意改变产权关系的错误做法。

十九、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为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对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的指导。

我国正在筹划新的市场经济体制总体框架

这一新的经济体制总体框架将在利益主体多元化、产权逐渐明晰化、资源配置市场化、经济运行法制化四个方面有新举措，主要解决七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国营企业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经营方式可多种多样，属于国家基础项目的企业仍为国有企业，其余企业可成为股份公司；二是价格形成机制由过去的政府定价、调价转为企业自行定价，价

格的形成逐步符合市场规律；三是进一步培育发展生产要素市场；四是加快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步伐；五是转变政府职能，还权给企业，社会事务性工作由社会中介机构完成；六是加强科技与经济的结合，以科技提高企业档次，加强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七是加快公司法、银行法、市场法的立法工作。

“复关”后哪些行业可能被列为幼稚工业

如何确定幼稚工业？关贸总协定没有明确规定，国际上也没有统一标准。国内有关专家采用定量与定性结合、统计数据与专家评审结合的办法，拟定出三条标准：一是正在发展，已有相当投资强度，但尚不具备国际竞争力的行业；二是产业关联度较大，关联链较长，对上游和下游产业影响、辐射面广，带动作用大的行业；三是能够尽快形成经济批量，并在形成批量之后，依靠正常价格能够盈利，收回投资，成本曲线递减速度快的行业。

按照受冲击的强弱程度，各大行业可依次排序为：机电、化工、纺织、轻工、冶金、航空……

据专家们比照“三条标准”初步分析，下述行业及产品可能被列为幼稚工业：

机电工业：汽车起重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其关键部件；录像机、录像复制设备、摄录一体机；计算机及外部设备；25英寸以上大屏幕彩电和高清晰度、多画面彩色、数字式电视、彩色显像管等；广播及关键通讯设备；复印机；照像机；数控和部分精密加工设备；化

学工业：聚氯乙烯；有机化工关键产品；合成材料及精细化工（包括染料、助剂）等。纺织工业：纺织机械行业，尤其是新型纺织机械；化纤行业，重点是化纤仿真丝等产品；高级印染后整理产品。轻工工业：空调器；空调及冰箱压缩机；彩色胶卷。冶金工业：冷轧薄板、冷轧硅钢片、不锈钢材等。航空工业：主要是民用飞机。

需要说明的是，最终能否真被列为幼稚工业而受保护，还要通过与GATT（即关贸总协定）谈判才能确定。

至于保护措施，据GATT统计，国际上有120多种，可分为关税和非关税两大类。前者指保持较高的关税税率，后者包括维持一定数量限制的配额许可证、技术法规及技术标准、版权、专利权等。

保护是相对的，竞争是绝对的。专家们提醒说，面对强大的竞争对手不必惊慌失措。从GATT103个缔约国来看，尚没有一个国家因加入总协定而摧毁本国的民族工业，也不能把希望寄托在保护上。

河北省落实企业资产处置权

一、企业在保障国家对企业财产所有权的前提下,落实经营权。二、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法对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并颁发《国有资产授权占用证书》。三、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保证完成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对一般固定资产可以自主决定有偿转让或者出租、抵押、报废,对关键设备和产品生产线、装配流水线、基本生产车间、分厂等成套设备及其重要建筑物,可以自主决定出租。四、企业抵押、有偿转让关键设备、成套设备和重要建筑物,须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和办理有关产权变更手续。五、对有争议的资产和国家禁止自由流通的资产,不得抵押、出租和转让。六、企业处置资产收入,要全部用于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技术开发。

四川省推出乡镇机构改革措施

一、县级主管部门设在乡镇的主要行使政府职能的司法、公安、财政、国土、计划生育、村镇建设、乡镇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机构和派驻人员,下放给乡镇管理。文化站、广播站、农技站、种子站、植保站等事业性服务机构和人员也下放给乡镇管理。二、税务、工商、法庭等部门设在乡镇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与县级主管部门实行双重领导,以县级主管部门管理为主。信用社也实行双重领导,但行政管理以乡镇为主,业务管理以县级为主。三、供销社、食品站等由县、乡实行双重领导,以乡镇为主。四、下放给乡镇管理的机构,相应的人权、财权、物权也一并下放。

深圳提出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思路

一是理顺产权关系。建立健全包含三个

层次的产权管理体系,即:第一个层次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从政策、法规上进行宏观管理;第二个层次是市投资管理公司,为中介的资产经营和控股机构;第三个层次是集团(总)公司、直属公司,为经济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二是逐步把市属国营企业转变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即企业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三是完善企业领导体制,逐步实行干部管理和资产管理相结合。四是建立客观公正的企业评价体系。把市属企业分成3类9级。五是改革现行财务管理办法。推行调控企业经济活动的资金内部结算中心和全面实行企业财务部门下管一级的制度。六是完善企业税后利润分类上缴办法。七是完善投资机制,建立稳定的、滚动的、良性循环的投资基金经营机制。八是建立健全产权交易所,促进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铜陵市中小企业实行“公有私营”

安徽省铜陵市为加速全民工商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把中小型企业推向市场,最近出台了“公有私营”举措,将全民工商企业的资产公开招标,以有偿的形式租赁给个人经营。出租可以是一个企业的全部资产,也可以是部分资产,租赁经营者向出租方交纳抵押金和租赁费,享有租赁财产的使用权。租赁合同需经公证部门公证,出租企业性质不变,名称可以更改,经营范围允许扩大。可根据需要,对原有职工进行优化组合,重新签订期限不等的上岗合同(上岗职工比例一般不得低于原有职工总数的70%)。出租方向被租赁企业派出驻厂员,对成本核算的真实性、资产流动的合理性、财务报表的准确性负责。在“公有私营”试点中,对利润分配、职工劳动保险、退休办法,企业中党、工、团组织,以及各项社会义务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